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璞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迪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泽石化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核嘉华	指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持续督导机构）
悬浮床加氢技术	指	流体流速带动一定颗粒粒度的催化剂运动，形成气、液、固三相床层，从而使氢气、重油/渣油和催化剂充分接触而完成加氢裂化反应。
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技术	指	以 0-10mm 粉煤为原料，采用加压纯氧或富氧气化、固态排渣等工艺过程生产清洁合成气或氢气的技术。
加氢反应器	指	炼油工业中的加氢装置，通过加氢工艺可以使分子量大的可燃性原料，在高温高压的条件下借助于催化剂与氢反应，来制取分子量较小的各种石油产品。
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	指	是石油炼化过程中提高汽油辛烷值的催化重整反应关键装置，它是将脱硫、脱氮、重整和加氢四个不同反应过程集成在一个反应器中，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能源消耗。
核乏燃料	指	使用过的核燃料，通常是由核电站的核反应堆产生，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具有放射性的可增殖材料。
50MPa、98MPa 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	指	公司研制的多层包扎式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可满足加氢站额定工作压力 35MPa 和 70MPa 两种工况需求。
碱性电解槽	指	制氢项目的重要应用装备，主要构成包括电源、箱体、碱性电解液、阴极、阳极。
离子液压缩机	指	使用离子液体代替传统往复压缩机的固体活塞来压缩气体，在密封、洁净、传热、效率等方面具有诸多优点，为高压氢气加氢站常用的压缩机。
CCUS	指	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是指将 CO ₂ 从工业过程、能源利用或大气中分离出来，直接加以利用或注入地层以实现 CO ₂ 永久减排的过程。
冷氢化反应器	指	多晶硅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核心设备，在高压、低温条件下，以传统的氢气、硅粉、四氯化硅为原料，在 500℃-600℃ 温度和 1.5MPa-4.0MPa 压力下，通过添加催化剂，使以上原料通过氢化、氯化反应转化为三氯氢硅为主产品的反应容器。
镍基合金 (No8810/No8120)	指	用于制造冷氢化反应器等多晶硅设备的 No8810、No8120 铁-镍-铬系列合金，具有高强、耐热、耐腐蚀特性，使用温度大于 539℃，其中 No8120 合金材料强度更高，是一种非常适合多晶硅行业冷氢化反应器制造的材料。
微通道换热器 (PCHE)	指	目前换热效能、安全性、稳定性最高的新型热交换设备，适用于高温、高压、高性能、高紧凑度要求等特殊工况，主要应用于核电、氢能应用、超临界 CO ₂ 发电、LNG 液化气化、储能、燃气轮机、热泵等领域。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LSHeavy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锐锐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15年4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6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2. 2016年5月12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7号公告。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海英、荀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晓菁、杨惠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09,707,216.92	2,052,030,704.75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24,173.10	107,313,023.18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91,423.08	76,249,510.50	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578.87	223,639,147.50	-5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5,575,175.99	3,140,220,519.63	3.67
总资产	12,717,599,568.84	11,706,128,124.70	8.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9	0.0822	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9	0.0822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0.0584	2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56%	增加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53%	0.4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3,191.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91,4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7,69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15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6,14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8,129.65	
合计	19,032,750.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我国能源化工行业呈现新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国内传统能源化工行业“降油增化”、“拆小上大”、“炼化一体”趋势明确，产业结构进一步分化调整，同时能源化工装置呈现规模化、集成化的发展特点；另一方面国内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着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新能源装备行业迎来快速增长期。

1. 石油化工行业平稳运行

2023 年上半年，中国原油生产保持平稳，原油加工较快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国内原油生产量 1.05 亿吨，同比增长 2.1%，原油加工量 3.64 亿吨，同比增长 9.9%，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2023 年上半年中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4%，从而带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在国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背景下，2023 年上半年，国内多个炼化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国内石油化工行业运行稳定，石油化工装备市场需求平稳。

2. 煤化工行业受政策驱动发展向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进产能，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3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并征求意见，指南提出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标准建设方案，其中包括煤炭清洁高效燃烧，煤基产品的清洁低碳高效利用，煤炭废弃物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受政策利好，2023 年上半年，内蒙古等多地相继开工建设多个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煤化工装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 受政策与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化工新材料装备市场需求增加

化工新材料作为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领域重要基础材料，随着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的进程加快，战略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十四五”以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扶持产业发展，各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制订了一批地方性化工新材料行业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推动化工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下，2023 年上半年，多个百万吨级化工材料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推动化工新材料装备市场需求增加。

4. “双碳”背景下，核、氢、光、储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1) **核能产业**。根据 2023 年 4 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3》显示，预计 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成为世界第一，2035 年我国核能发电总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 10%，相比 2022 年翻倍。同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建成投运“华龙

一号”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 3 号机组等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进核能供暖与综合利用。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国核电电源工程投资 359 亿元，同比大增 56.1%，核电发展积极安全有序。2023 年 7 月，国务院新核准山东石岛湾、福建宁德、辽宁徐大堡三个核电项目、六台核电机组，涉及投资规模有望超千亿元。

(2) 氢能产业。自 2022 年国家层面明确氢能的战略定位以来，氢能产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2023 年以来，全国各省市密集发布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受政策驱动，氢能产业发展火热，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中国氢能投资总额超 4,900 亿人民币。同时，2023 年上半年氢能技术端在“制储输用”全链条上实现多个创新。2023 年 8 月，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未来在政策及技术的推动下，氢能项目将从示范项目逐步向商用拓展。随着氢能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氢能相关设备市场需求巨大。

(3) 光伏多晶硅产业。2023 年上半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投资情况及盈利状况迎来重新分配，下游硅片、电池、组件等行业呈现较好发展态势，中上游硅料环节产能充分释放促使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成本持续下降，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上游硅料行业经历三年的快速发展，产能已达历史高点，经工信部统计 2022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已达到年产 82.7 万吨，预计 2023 年还将释放部分产能。受上下游供需关系影响，硅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放缓，生产多晶硅所需的核心设备需求逐步放缓，市场进入平稳发展时期。

(4) 光热及储能产业。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结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基地建设，尽快落地一批光热发电项目。目前，国家能源局在第一、二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中已明确了约 1.5GW 光热发电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 3GW 左右，熔盐储热迎来加速发展。另外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明确，加快提升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深度融合新型储能技术应用，实现新能源与储能协调运行。截止 2023 年 6 月，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3.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2%，约占总装机量的 48.8%，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推动新型储能市场需要迅速增加。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分会预测，2023 年中国储能累计装机有望超过 15GW，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的产业规模或突破万亿大关，到 2030 年预计接近 3 万亿元。

5.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催生工业智能设备市场需求

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有效提升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促进能源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据工信部统计，截至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已建成 2500 多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23 年上半年，在物联网、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我国工业智能装备行业

保持较快增长。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各行业正在加快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随着智能制造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工业智能设备需求快速增长。

6. 国家政策推动节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

在国家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实现的背景下，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前景广阔。2023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据国家发改委统计，近年来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清洁能源设备生产规模位居世界首位，节能环保装备市场需求旺盛。

（二）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传统能源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高端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炼油领域主要产品有重整反应器、加氢反应器（板焊式、锻焊式）、螺纹式换热器、隔膜式换热器、高压容器（热高压分离器、冷高压分离器）、循环氢脱硫塔等；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高压列管反应器、大型塔器等；煤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气化炉、费托反应器、变换炉、水洗塔、中间换热器、废热锅炉等；精细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各种反应器、汽化器、反应釜、冷却器、特材容器等。

（2）新能源装备

核能装备：核能产业上游主要产品有核化工非标设备、核燃料贮运容器、贮槽、箱室设备等；核能产业中游主要产品有核电站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2、3级）、板式换热器（核安全3级）、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乏燃料现场贮存系统、装卸系统及新燃料运输系统相关设备、HTL电加热器等；核能产业下游主要产品有核燃料循环后处理厂专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2、3级），包括萃取设备、后处理首端专用设备、产品贮运容器、贮槽、箱室等储罐类设备及热交换器设备。

氢能装备：主要为制氢、储氢和加氢站装备。具体产品有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制氢装置、渣油POX造气制氢装置、丙烷脱氢技术装备、1000Nm³/h碱性电解水制氢装备、低压储氢容器、50MPa、98MPa多层包扎式高压气态系列储氢容器、储氢球罐、加氢站用微通道换热器（PCHE）、45MPa大流量氢气离子液压缩机等产品。

光伏光热装备：主要包括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换热器、塔器、球罐、光热熔盐储罐等产品。

储能装备：主要为公司正在开展市场化推广的高温熔盐储能储热系统集成设计及关键设备和正在研发的新型氢（氨）储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

（3）工业智能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组、板片液压成型机、液压数控卷板机、热模锻成形压机、校直机、智能锻造操作机、装出料机、重载转序机器人、自动化锻造生产线、5G+系列化设备、特种打磨机器人、航空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平台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新材料应用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4）节能环保装备

公司有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空气预热器，焊接式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PCHE）、可拆式板式换热器、工业烟气净化设备、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节能环保装备，主要用于冶炼、发电、化工等行业高效节能换热及大气废水污染治理。

3. 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日常沟通机制、目标客户针对性走访、客户邀标及主动搜集等形式获取市场信息，以公平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制造、检维修服务和工程总承包合同订单。根据装备制造订单技术条件，公司逐步完成研发设计、工艺技术转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环节，最终发运现场安装并交付用户；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检维修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化水平，逐步搭建了能源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综合竞争优势。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紧盯下游行业投资信息，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制造经验与品牌优势，通过与国际国内总承包商、工程公司建立良好合作机制，向工程方与业主方提供施工前期设计、技术咨询等方案，以投标报价的方式获取工程装置的核心设备订单；通过承揽的EPC工程总包，直接提供相关工程设备配套；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最优的检维修方案及技术服务，获取检维修业务订单。

（2）定价模式

基于公司所属的行业特性、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环境，定价模式以成本导向定价法为主，结合一定的竞争导向定价法。

（3）设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规定了具体的设计模式，主要为：一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的自主研发设计；二是由客户提供的外来设计图纸的原图审查

设计，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及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内容，与原设计单位进行协商修改确认。

(4)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专门负责兰州、青岛、新疆、嘉峪关四大基地的物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统筹调配等工作，采购物资范围主要是公司产品用板材、管材、锻件、焊材等原材料、产品用外购配套件及工程总包项目用材料和设备。针对公司产品单件小批量订单式生产、所用原材料针对性强的特点，对所需材料及设备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同时，公司搭建了动态、统一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内部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准入审查及 SRM 供应商平台管理，对大宗原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实行国内物资材料生产厂家直供模式，保证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规模效应带来的议价能力。

(5)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的非标准化设备，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产品在安装调试、功能验证、生产线打通、整体装置试车成功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3-6 个月，综合订单执行周期平均为 6-18 个月。

4. 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能源化工装备和工业智能装备细分领域的核心企业之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能源化工行业工程、技术、工艺设计总包资质和核心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兰石”产品在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部分重要产品和技术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

(1) 传统能源化工装备领域

公司是中国建厂最早的炼油、化工、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实力填补了国内能源装备领域百余项技术和产品空白，是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领军企业。公司是国内最大直径、最大吨位螺纹换热器制造商，是国内炼油行业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设备独家供应商，代表着国内重型压力容器的领先制造水平。同时，在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公司可生产单台重达 2000 吨级的大型锻焊式加氢反应器，打破了国内少数企业在千吨级以上大型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中的垄断地位。

(2) 新能源装备领域

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国产替代的民用核级板式换热器设计生产企业，子公司中核嘉华在核燃料贮运容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制造了中国首座 50 吨核乏燃料后处理中间试验厂的绝大多数非标设备。在氢能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氢能相关技术及设备制造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构建“制、储、运、用”一体的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现已制造了 1000Nm³/h 碱性电解水制氢装备、全系列低压储氢容器、50MPa、98MPa 多层包扎式高压气态系列储氢容器、储氢球罐、加氢站用微通道换热器（PCHE）、45MPa 大流量氢气离子液压缩机等产品，公司氢能领域相关产品基本涵盖氢能全产业链。在光伏多晶

硅装备领域，公司相继突破了厚壁镍基合金 No8810 和难度更高的 No8120 材料制造冷氢化反应器的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多项该材料制造专有技术，并制定了国产镍基合金 No8810 和 No8120 材料冷氢化反应器设计选材技术规范、材料焊接、热处理等制造技术规程及多项企业标准，大幅缩短了交货周期、降低了产品成本，实现了国内光伏多晶硅行业关键设备制造的创新性突破，引领着光伏多晶硅装备国产化发展方向。

（3）工业智能装备领域

公司具有多年使用、设计、制造锻压机组装备的经验，在国内快锻压机市场占有优势份额。“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重型全液压三辊、四辊卷板机”等系列产品均属机、电、液一体化工业大型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研发的智能化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打磨机器人、锤替代压机等设备应用于各相关领域；“重型四辊全液压卷板机”技术水平达到了世界领先，使我国成为继德国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可制造此类大型装备的国家。在压延装备所属的自由锻领域，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能源化工行业工程总包领域

公司是能源行业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中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前端石化工程设计院、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产业链全流程覆盖企业。子公司瑞泽石化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和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资质，现拥有 92 件自主研发的授权专利，完成石化工程设计项目百余个，涉及我国石化行业 130 多个炼油化工企业。其研发的两段离心逆流连续重整技术，打破了国外连续重整技术的垄断；同时，依托悬浮床加氢工艺包技术，完成了新一代悬浮床重油/渣油加氢技术的工业化应用，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具有重大的引领示范效应。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市场驱动

报告期内，传统炼油化工市场平稳运行，煤化工市场受政策支持稳中向好，化工新材料市场在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推动下迎来快速增长，核能、氢能、光热及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积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背景下，公司依托深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 70 年积累的技术底蕴、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和先发优势，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订单 35.54 亿元，同比增长 4.77%，开发新客户 105 家。

2. 转型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十四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高端化迈进，同心圆放大——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定位，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推进公司由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由单一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由单纯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由单一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各领域转型成果丰硕。

3. 管理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细化“党建入章”，规范“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程序；做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内控审计、高管选任、薪酬考核及战略制修订方面的监督审议决策职能；指导子公司“一企一策”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采用内部董事会、外部董监事及股东方三方综合评价打分的方式对子公司的董事会建设进行监督。转变经营管理理念，在“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成功导入的基础上，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考核的激励作用，经营效率明显提升，管控效力不断增强。健全市场化选用制度，公司所属 11 家单位和 45 名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首次试点开展职业经理人公开选聘，实现内部经理层成员身份转换；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突出绩效考核，完善超经营目标奖励分享机制，实现薪酬分配的差异化；制定实施《兰石重装公司员工赋能提升培育实施方案》，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为建设一支高质量人才队伍夯实基础。

4. 创新驱动

报告期内，基于战略定位和“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立足业务发展，聚焦主业，聚合研发要素资源，搭建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在充分研判上下游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 8,610.86 万元，同比增长 308.72%，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102 项，专项计划实施率达 92.08%，承担“高可靠性高压储氢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技术”、“50MPa、98MPa 高压气态储氢容器”、“金属塑性成型 70MN 智能快速锻造生产线”等省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10 余项。“城市集中供热长距离输送用高承压大型板式热交换器”“国产化厚壁 No8810 镍基材质冷氢化反应器”“50MN 智能快速锻造成套装备”等 7 个项目斩获省市级以上奖励；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7 项，转化订单 15,973.51 万元，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领先的制造能力和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机遇，完成了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型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出口基地、新疆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嘉峪关核能装备制造基地以及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的能力布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为沿线国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融入国际化经济战略圈。

公司利用“四大基地+移动工厂”的优势产能布局，通过重型承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国内首个核能装备焊接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公司装备承制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接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自动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 ± 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公司具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能源化工装备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二）新能源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紧抓“双碳”政策机遇，初步完成了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上游核化工和核燃料领域设备、中游核电站设备和下游核燃料循环后处理设备，取得了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 40 余家核电业主单位供应商资格，公司正进一步完善核能装备产业链和产品线，聚焦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项目合作、核化工装置检修、核化工装置运行、新装备研制、新技术研究和新材料研发。在氢能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氢能相关技术及设备制造的企业，基于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工艺包技术，承接了兰石金化项目中实现国内首套示范装置应用，并在盘锦浩业 16 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项目得到推广，同时公司为煤化工制氢、工业副产氢领域相关客户提供了气化炉、PSA 制氢反应器、脱氢反应器、POX 制氢余热锅炉等多台套氢能领域相关设备。公司致力于构建“制、储、运、用”一体的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现已研制完成 1000Nm³/h 碱性电解水制氢装置、全系列低压储氢球罐和中高压储氢压力容器，50MPa、98MPa 多层包扎式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加氢站用储氢容器、微通道换热器（PCHE）、离子液压缩机等产品，公司氢能领域相关产品基本涵盖氢能全产业链。在光伏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具备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换热器等五大类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与亚洲硅业、东方希望、大全能源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光热储能装备领域，公司在熔盐储能、波浪能发电储能、氨氢耦合储能领域都有所开拓，同时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热发电领域尤其是在储热系统、蒸汽发生器的设计技术储备方面拓展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三）科技创新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149 人（正高级工程师 21 人、高级工程师 195 人、其他高级职称 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84%；拥有技师及高级技师 23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18%。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技术创新、项目管理高层次科研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城市集中供热长距离输送用高承压大型板式热交换器”“国产化厚壁 No8810 镍基材质冷氢化反应器”“50MN 智能快速锻造成套装备”等 7 个项目斩获省市级以上奖励；组织召开“石化行业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设备综合应用研究及工程技术开发”、“50Mpa、98Mpa 多层包扎式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技术鉴定会，两项产品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甲醇合成回路中间换热器”、“厚壁 No8810 材质国产化冷氢化反应器”两项目通过甘肃省工信厅组织的新产品备案评审；参与的“高参数

钢质储氢压力容器基于风险与寿命的设计制造技术”立项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甘肃省创新联合基金项目”10项；重工公司、换热公司、中核嘉华上榜2023年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瑞泽石化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工公司入选第五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工公司工业设计中心上榜“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录；青岛公司完成亚洲首台（套）Badger反应器进料汽化器的研制，并于2月份完成出厂鉴定。2023上半年参与制修订审定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1项。获得专利30件，其中实用新型29件，外观设计1件，软件著作权1件。

（四）专业资质优势

公司在中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在中国首家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颁发的ASME压力容器U和U2制造证书，取得欧盟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颁发的PED认证证书。公司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资质。公司在核能领域拥有多个核级相关资质，其中中核嘉华拥有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燃料循环设施后处理厂：储罐、热交换器，核安全2、3级）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2级保密资质；换热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板式换热器，核安全3级）；青岛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2、3级）。公司拥有厚壁筒节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及检修、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装等多项非专利技术。在氢能领域，公司取得A1级多层压力容器许可证，成为西北首家拥有多层压力容器制造资质的单位。

（五）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能源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行业70年，在能源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连续创造了多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国内炼化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摇篮和脊梁”。“兰石”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部分重要产品和技术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新时期，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走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的道路，将公司打造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稳量、增效”中心任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资本运作，聚力技术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基础管理，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亿元，同比增长7.00%，经营状况稳中向好，上半年实现既定目标，为全年生产经营工作奠定了基础，高质量发展成果显著。

（一）市场营销稳步提升

一是营销管理见成效。上半年，公司不断强化营销龙头作用，加强营销资源整合，完善销售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体系，坚持营销技术协同和购销高效衔接；积极举办并参加有影响力的行业会议，与同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交流，客户开发和渠道拓展取得新成效，共开发新客户 105 家。**二是产品订货增幅明显。**上半年新签订单创近三年同期最好成绩，传统领域获得中石油、浙石化、内蒙古宝丰、连云港中星、临涣焦化等项目订单 25.69 亿元，同比增加 41.63%；新能源领域取得中国核电、中广核、亚洲硅业等项目订单 5.58 亿元，同比减少 62.65%，新能源领域订单减少主要是光伏多晶硅设备订单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核能领域订单 2.43 亿元，同比增长 253.93%；取得 CCUS、冶金、热能等新业务领域项目订单 7,374 万元。**三是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签订阿联酋、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国际订单 8,758 万元，顺利完成巴基斯坦 EPRF 炼油厂汽油项目 29 台炼化装备制造，整条智能锻造生产线成功出口海外，入围新加坡炼油厂、俄罗斯化学联盟、沙特基础公司供应商资格。**四是子公司经营成效显著。**上半年，各子公司努力挖掘增长潜力，主要子公司均实现新增订货年中“过半”目标，尤其是核嘉华订单增长显著，新增订货 12,427 万元，同比增长高达 82%。

（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

一是高质量项目顺利推进。承接中核工程某项目示范装置，开展“放射性废有机相处理技术及装置的研究与应用”，为公司进入核能乏燃料处理、核化工、核环保领域奠定坚实基础；与亚洲硅业子公司签订 10 万吨多晶硅（No8120）冷氢化反应器项目，顺利进入直径 4.5m 以上冷氢化反应器市场；圆满完成甘肃东方钛业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非标设备制造、巴陵石化年产 60 万吨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酯化法环己酮装置制造，并顺利安装投用。**二是对外合作持续扩大。**与仙湖科技、南海产业、九江资产签署合作协议，共建氨氢融合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基地；与东华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等煤化工领域开启合作外，在光热储能方面进一步加大合作；持续与清华大学核研院、兰州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推动公司核能、氢能等领域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

（三）内部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深化巩固国企改革成效。全面梳理公司现有运行标准和规章制度，完成公司全系统制度汇编；加强公司风险防控，完善合规内控体系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市场化人才招聘制度，推动落实人才队伍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抓好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获评“综合改革示范工程”A 级等次；重工公司、换热公司、中核嘉华上榜 2023 年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瑞泽石化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工公司入选第五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工公司工业设计中心上榜“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名录。**二是内部治理结构更加清晰。**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

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细化“党建入章”内容，规范“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程序，加强董事会建设，各级子企业各项职权全面依法落实并有效行使，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更加完善。

（四）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一是**科技投入持续加大**。上半年，研发投入累计达到 8,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97%，同比增长 308%。二是**创新基础保障更加完备**。深入实施 23 条科技创新动力机制，制定《兰石重装 2023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计划》，坚持“揭榜挂帅”，推行项目竞聘，精准立项 55 项年度科研课题。公司参与的“高参数钢质储氢压力容器基于风险与寿命的设计制造技术”“高效精密数控径向锻造机项目”入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三是**产品迭代升级加快**。“石化行业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设备综合应用研究及工程技术开发”、“50Mpa、98Mpa 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相继通过评审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空试验舱排气冷却装置顺利通过验收，是公司航发领域里程碑式节点；全球最大规模乙醇装置羰基化反应器、全球首套 Badger 工艺乙烯装置进料汽化器成功研制；Hybrid 焊接产品首次进入丁烷预处理装置；70MN 快锻机组再次打破有色行业设备吨位。

（五）人才队伍持续优化

一是**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上半年完成各业务单元阶段性的人才配置，为国外项目、核能业务以及防腐、焊接等业务引进多名高端专业人才，招聘本科以上学历优秀大学毕业生 110 人。二是**能上能下机制不断健全**。加强契约化管理，通过业绩考核、结果反馈等，打造贯穿选、用、育、留全要素的管理机制。上半年，经营管理人员交流 30 人、降职 3 人；专业管理人员交流 10 人、降级 3 人。三是**人力资源共享平台不断优化**。持续打破地域壁垒，充分整合内部人力资源，跨地域和跨公司交流经营管理人员 8 名；为价值创造单元补充发展所需人员，通过内部招聘、内部交流等方式，向各事业部输送 15 名专业人才。

（六）基础管理不断夯实

一是**质量管理方面**。着力推进产品质量管控，建立健全以客户为中心的快速响应机制，打造系统化的闭环管理机制，上半年质量损失率持续下降。二是**成本管控方面**。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进一步管控采购成本，整合上游供应链，运营成本持续降低。三是**信息化建设方面**。新建数字化指挥中心投入运行，开发并上线材料定额管理系统、CRM 销售管理系统、SRM 采购管理系统及发运管理监控平台等 5 个应用系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四是**“两金”管控方面**。加强资金周期管控，加大催收清欠力度，积极开展各项措施盘活资产存量，上半年存量应收账款累计压降 5.37 亿元。五是**安全管理方面**。制定实施《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习惯性违章安全管理提升方案》，实现检查整改 100%全覆盖，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2 次，安全教育培训达 2800 余人次。

（七）党建工作展现新作为

报告期，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三

抓三促”行动，创建“智造先锋”等9个党建品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内竞赛80项，所属60个基层党支部与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上下游单位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建共建活动40余次，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公司党委被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授予“省属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示范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09,707,216.92	2,052,030,704.75	7.68
营业成本	1,832,595,413.64	1,752,015,494.18	4.60
销售费用	36,540,264.98	33,287,828.59	9.77
管理费用	72,378,087.94	67,090,784.14	7.88
财务费用	64,185,062.96	84,999,451.81	-24.49
研发费用	86,108,662.34	21,067,405.03	308.73
信用减值损失	5,992,525.61	38,137,063.63	-84.29
资产减值损失	-8,287,244.80	-13,843,334.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578.87	223,639,147.50	-5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61.63	-282,098,654.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02,524.26	-523,973,688.20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向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是因经济环境变化，部分业主付款时间延长、部分订单预付款比例下降导致本期货款回收未随着收入增加而同步增加；二是本期在手订单投入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款项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根据市场和订单结合预算进行锁价预计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在手订单增加对应预投入增加，储备流动资金等多因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存量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冲回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一年以上未到期质保金减少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07,618,648.49	16.57	1,367,795,186.30	11.68	54.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644,402.77	0.18	84,319,443.83	0.72	-73.14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预付款项	403,408,590.14	3.17	711,996,064.91	6.08	-43.34	主要系本期末未执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921,747.34	0.16	5,982,515.16	0.05	249.71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的待摊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386,928.52	0.22	49,380,071.55	0.42	-44.54	主要系上年社保享受缓缴政策所致。
应交税费	15,056,337.26	0.12	78,067,645.38	0.67	-80.71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512.34	0.08	246,879,924.95	2.11	-95.94	主要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17,967,668.84	8.00	641,084,972.25	5.48	58.79	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比。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合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1,413,039.75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108,368,084.88	因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在银行的票据
固定资产	845,194,859.55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1,596,415.27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826,572,399.45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公司	1 级、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 2、3 级）的制造	30,000.00	100%	141,300.03	27,029.98	37,235.97	-810.58
换热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	20,000.00	100%	83,592.76	26,034.33	19,566.52	405.53
新疆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光伏等装备及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	15,000.00	88.33%	77,353.94	15,536.39	17,399.11	652.60
重工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其成套与服务	10,000.00	100%	52,843.99	16,264.60	12,376.05	561.62
中核嘉华	核电压力容器、放射性物品贮存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	6,500.00	55%	18,390.69	5,552.30	4,687.43	112.73
瑞泽石化	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	5,000.00	51%	31,779.20	27,825.58	4,029.49	1,313.55
检测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	5,000.00	100%	12,355.08	6,473.38	3,069.40	237.7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传统能源化工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智能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主要为炼油、化工、煤化工、光伏多晶硅、煤化工、核电、核乏燃料后处理、钢铁、机械、国防军工等行业提供关键装备。装备制造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关系紧密，若未来上述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能源和化工企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则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减少，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升级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全面落实，使公司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公司依托传统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势，积极拓展 EPC 工程总包市场，并利用在 EPC 工程总包中的话语权，在设备订单获取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行业地位稳固，但长期来看，公司依然面临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与客户建立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狠抓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积极寻找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为 2.63 亿元。若未来被并购企业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对被并购企业的战略梳理、企业文化宣贯、管理制度修订等工作进行持续规范化整合，并通过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同时利用其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资金、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并产生协同效应。通过上述举措，更高效地提高被并购企业的经营效益，从而降低其商誉减值的风险。

5.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利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对债务负担的保障能力仍显薄弱，如果无法将利润及现金流量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改变，公司应收款项逐步增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二是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通过多种途径，降低财务风险。三是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四是公司将积极通过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行评估、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逐一评价、制定回款计划等措施来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同时对超过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6.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机制、管理思路、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若管理层不能及时放开思路，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极有可能阻碍公司业务和战略的顺利推进，并错失发展良机，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管理思路和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项重大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执行力，使企业管理能不断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3-012	2023 年 2 月 9 日	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3-030	2023 年 4 月 1 日	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1.《选举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俭	副总经理	离任
张凯	副总经理	离任
雷万庆	总工程师	离任
吕祥文	副总经理	聘任
王军杰	副总经理	聘任
乔小丽	总工程师	聘任
苏斯君	董事	离任
吴向辉	副董事长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3 日,张俭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2023 年 2 月 23 日,张凯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雷万庆递交书面辞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吕祥

文、王军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乔小丽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详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2023 年 3 月 9 日，苏斯君递交书面辞呈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选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向辉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详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绩效考核为主体的多种考核激励措施，旨在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部门层面，根据各部门经营业务特点，分类、精准实施组织绩效激励措施。对车间、事业部及分子公司实施以阿米巴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超经营目标奖励激励机制；对业务部门实行以自行设计订单额、制造工费等为主要考核指标的激励机制。

员工层面，对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实施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根据年度任务确定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体系，实施任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以关键绩效指标为主体的个人绩效考核；对一线工人实施工时量考核及与工时量挂钩的个人绩效考核；对销售人员实行以订货量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同时以打破营销天花板为导向，制定全员营销办法，实现事业部独立营销、全员营销。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稳步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排污方面，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和要求，通过更换漆雾毡、活性炭等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提升环保设备处理能力。并严格控制废水、废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是污染物检测方面，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规定的排放限值。三是危险废物处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严格按照处理流程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加强环境保护。一是督促子公司新疆公司、中核嘉华对酸洗车间和酸洗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全面升级和改扩建。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对酸洗车间墙面、地面进行了相应改造，并新建污水池、清水池和改造调节池。经过升级改造，新疆公司、中核嘉华酸洗废水、废气实现了100%收集处置并达标排放，同时改善了酸洗作业环境，降低了作业场所酸雾浓度，消除了酸洗废水、废酸泥等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提升了公司酸洗环节整体环保标准。二是子公司换热公司对可拆产品试压工艺进行了优化改造，自主研发“可拆产品自动试压”系统，实现了一次可对多台产品同时进行自动水压试压，提高了劳动效率并降低了试压人员劳动强度，同时实现了试压用水循环利用，预计年节约试压用水约5000吨。三是子公司青岛公司投资51.71万元对喷漆房进行了改扩建，新购“多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用于喷漆房废气处理，建成后，可以更好的控制喷漆工序所带来的废气排放，降低了喷漆作业工序环境污染的风险。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战略，为减少碳排放，积极开展设备节能改造、废旧物资利用、废油回收、环保设备设施改造等措施。一是公司所属炼化分公司投资 50 万元完成 1#、5#工业炉炉车及炉门维修改造，增加了炉车承载能力和炉体密封性能，经测算，改造后的工业炉每小时节约天然气约 80m³，预计年节约天然气约 7.2 万 m³；投入 11 万元，回收利用废液压油 40 吨，从减少新油采购、废油处置费用等方面综合核算产生经济效益约 30 万元。二是子公司青岛公司通过将车间内原有耗能大、光衰强、损坏率高的金属卤灯改造更换为功率低、亮度高、光衰弱、寿命长的 LED 灯，对 30 米工业炉风机、3#空压机进行变频器改造，上述两项预计年节约用电约 8 万千瓦时；三是公司通过加强现场巡检及管控，消除天然气、水、电浪费现象，直接节约生产成本约 30 万元。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兰石重装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展现国企担当。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司 5 名驻村干部扎根一线、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深入摸排村情民意，不断巩固完善返贫监测机制，在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农村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夯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上更好发挥作用。根据省委组织部文件精神，及时做好 2023 年到期的 4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工作，做到摘帽后思想不松、队伍不撤，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党建引领强基固本。公司按照“党建引领、群众参与、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工作中，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公司 3 个基层党支部与 3 个帮扶村党支部签订支部结对共建协议，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为载体，帮助提升帮扶村支部阵地建设，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有效推进双方党建共建、发展共推、和谐共创、文化共融，有力提升了村党支部的凝聚力、组织力和战斗力。

三是特色产业发展兴旺。公司立足帮扶村资源禀赋特色，协助谋划做优做强传统特色农作物，培育壮大新型经济型农作物，强力推动覆膜玉米、早熟马铃薯、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努力使村有主导产业、户有增收门路。支持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持续推广“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培育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组织，规模化种植大豆玉米、繁育养殖肉牛，进一步增强村级“造血”功能，不断提高群众致富积极性。

四是就业帮扶助力增收。公司紧盯“输出一批、稳定一批、致富一批”的目标，督促指导驻村干部充分运用劳务奖补以及东西部协作政策，在帮扶村开展“小范围、多频次”的劳

务政策宣讲会 10 余次。详细摸排掌握务工人员出行时间、务工地点等信息，提供便民服务，全力搭建企业用工和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桥梁。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责任管理，树立责任理念，完善责任管理体系，健全责任管理机制，努力提升责任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在发展中注重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的有机结合，追求市场、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与员工和谐；与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谐；与自然和谐；与社会和谐，并将社会责任理念最终落实在安全环保、员工关爱、企业公民等方面的履责实践之中。

与员工共赢：公司秉承“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为基，打造命运共同体”的人本宗旨。能力导向、量才而用是公司的人才策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招聘、培养、晋升工作，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实现公司运行高效化、科学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员工各项权益，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机制。

与社会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客户、合作伙伴、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方保持共赢关系，共享发展成果，始终牢记回报社会，为社会创造价值，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一是积极组织志愿活动。公司积极响应甘肃省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号召，组织职工义务献血，保障甘肃省临床医疗用血供应。二是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公司积极响应甘肃省妇联号召，广泛动员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家家幸福一元捐”公益捐款活动。瑞泽石化公司在洛阳市凌波实验小学开展“扶贫助学、尊师助教”活动，捐赠电脑，有效提升学校办公教学硬件水平。三是消费帮扶助农增收。新疆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组织开展“爱心助农”活动，向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其格尔提麻克村采购桑葚，帮助当地果农解决了桑葚保鲜期短、不易长途运输、难以短时间大批量售出的问题。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兰石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3、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4、如兰石集团及兰石集团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5、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兰石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兰石集团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兰石重装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 年 10 月，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 年 9 月，兰石总厂申请破产；2006 年 4 月，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p>1、本公司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3、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本公司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4、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6、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本承诺效力持续至本公司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p>	持续至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重大影响时止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价格。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兰石重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兰石重装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马晓	<p>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承诺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p>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马晓	<p>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方能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兰石重装作为赔偿金。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每年 100 万元的赔偿款。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3、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形。</p>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p>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p>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因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时，可能导致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有鉴于此，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可能存在减值和坏账损失风险的事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若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减值或者损失事项，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将与其他 8 名瑞泽石化现任股东共同承担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发生的减值或坏账损失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对因减值或坏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尽力挽回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核嘉华的控股股东，根据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2、若中核嘉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累计补偿金额。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利息 142.22 万元。	2,938.88 万元	否	2017 年 2 月 24 日首次调解结案，2021 年 9 月 24 日重新签署和解协议。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截止 2021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6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410 万元，未按约定偿还金额剩余 240 万元，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兰石重装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庆华)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3,827.28 万元、利息及罚息 1,859.02 万元。	5,686.30 万元	否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 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9.40 万元，原告承担 8.31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回款 1,870.46 万元。2021 年 5 月 6 日，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内蒙古庆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560 万元。
兰石重装	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科瑞)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进度款 754.05 万元，违约金 502.70 万元。	1,256.75 万元	否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 9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02 民初 3846 号民事判决，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兰石重装合同进度款 754.05 万元，违约金 226.22 万元，合计 980.27 万元。	山东科瑞全部未履行生效判决后，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2022 年 4 月与被告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需在三年内分期付款 754.05 万元，每月付款 21 万元。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63 万元，未按《执行和解协议》还款 147

									万元，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兰石重装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宝利）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1,416.14万元货款及利息172.55万元	1,588.69万元	否	银川中院（2022）宁01民终2971号。	2022年4月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决给付本金及部分诉讼费，不支持利息，案号为（2021）宁0106民初17628号。我方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14号银川中院（2022）宁01民终2971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截止本报告期末，欠款本金和案件诉讼费已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	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庆融）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836.39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836.39万元	否	2022年5月11日辽宁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辽0202民初1464号、1616号、1614号法院判决。支付我公司货款836.39万元及违约金相关诉讼费。	2022年5月11日辽宁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辽0202民初1464号、1616号、1614号法院判决。支付我公司货款836.39万元及违约金相关诉讼费。	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22年9月27日，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人分2年付清欠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宁波庆融正常履行协议已还款330万元。
兰石重装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神驰）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6,928.19万元货款	6,928.19万元	否	2022年8月30日山东东营营口区法院案号（2022）鲁0503民初684号判决书。2023年1月29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5民终82号。	2022年8月30日山东东营营口区法院案号（2022）鲁0503民初684号判决书，判决山东神驰支付我公司货款6,872.06万元及截止2022年3月3日的利息损失194.71万元，诉讼费19.4万元。山东神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月29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5民终82号，维持原判。	2023年5月31日签执行和解协议，确认欠款6,335.53万元，从6月份开始每季度付791.94万元，共8个季度付完欠款。截止目前，山东神驰正常履行协议已付款791.91万元。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83,0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0,500.00万元，关联销售22,500.00万元，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2,075.98万元，其中关联采购3,731.09万元，关联销售8,344.89万元，向关联方借入资金0万元。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

(2) 公司委托兰石集团建设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

经公司2022年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兰石集团建设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9）。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已完成覆盖生产现场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焊接数字化车间（一、二期）、双重预防（一、二期）、能源管理（一、二期）、成本分摊平台、质量管理等系统设计开发工作、数字化指挥中心、下料数字化车间等建设，正在按计划全力推进项目二期中“配套库智能化改造”、“工具库智能化改造”、热处理数字化产线”、“智能天车系统”等子项目建设。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甘肃兰金银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生产设备	50,000,000.00	2021.9.23	2024.9.23		融资租赁合同	不适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兰石重装	公司本部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3年2月7日	2026年3月1日	2029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	否	否	否	0	是	是	控股股东

	日	日	日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0,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5,122,725.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2,921,232.2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12,921,232.2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5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62,921,232.2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2,921,232.2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兰石集团正在推进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8,377,5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转让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双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将成为公司战略股东，兰石集团直接持有股份变更为 538,053,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602,06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9%）。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0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0	616,431,406	47.19	0	质押	455,000,000	国有法人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	64,008,298	4.90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7,000,000	1.30	0	冻结	4,094,570	国有法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5,741,035	0.44	0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5,500,000	0.42	0	无		其他
张益博	648,800	4,534,62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0,572	4,490,266	0.34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4,031,576	0.31	0	无		其他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34,235	0.29	0	无		国有法人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885,344	3,821,700	0.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16,431,406	人民币普通股	616,431,406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4,0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64,008,298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1,035	人民币普通股	5,741,0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张益博	4,534,620	人民币普通股	4,534,6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90,266	人民币普通股	4,490,266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1,576	人民币普通股	4,031,576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4,235	人民币普通股	3,834,235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3,8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1,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618,648.49	1,367,795,18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771,988.34	224,352,605.36
应收账款		1,244,445,628.12	1,291,887,712.88
应收款项融资		22,644,402.77	84,319,443.83
预付款项		403,408,590.14	711,996,06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646,524.63	47,023,718.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5,047,099.53	2,828,740,390.13
合同资产		1,433,722,479.92	1,218,443,009.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18,305.10	10,036,610.20
其他流动资产		20,921,747.34	5,982,515.16
流动资产合计		8,818,045,414.38	7,790,577,25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2,529,651.94	366,974,883.79
长期股权投资		188,300,000.00	18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217,235.91	51,669,763.51
固定资产		2,140,623,193.76	2,194,481,452.93
在建工程		162,604,546.20	162,198,51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5,238.57	1,256,300.09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97,621,781.62	201,741,469.41
开发支出		2,141,921.05	2,634,623.87
商誉		263,334,426.72	263,334,426.72
长期待摊费用		1,680,178.28	1,717,9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7,138.06	27,936,37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278,842.35	388,305,1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9,554,154.46	3,915,550,867.28
资产总计		12,717,599,568.84	11,706,128,12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78,115,098.11	2,059,287,50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0,877,170.28	1,510,188,565.64
应付账款		1,535,576,247.98	1,510,248,542.88
预收款项		7,336,788.33	10,174,380.92
合同负债		1,891,250,244.97	1,708,259,93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386,928.52	49,380,071.55
应交税费		15,056,337.26	78,067,645.38
其他应付款		57,883,243.93	55,208,55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512.34	246,879,924.95
其他流动负债		222,348,861.30	239,403,311.34
流动负债合计		7,985,857,433.02	7,467,098,439.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7,967,668.84	641,084,972.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2,787.04	642,787.04
长期应付款		42,032,852.28	42,032,85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30,930.87	28,021,51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464,205.04	182,133,19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338,444.07	893,915,323.27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9,251,195,877.09	8,361,013,76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7,010,716.62	2,517,010,71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02,201.61	5,871,718.35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459,347.41	-803,283,5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5,575,175.99	3,140,220,519.63
少数股东权益		210,828,515.76	204,893,84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6,403,691.75	3,345,114,36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17,599,568.84	11,706,128,124.70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024,755.14	1,204,141,31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860,461.28	173,397,475.33
应收账款		1,235,645,170.22	1,285,191,619.4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63,622,280.00
预付款项		747,348,097.04	757,122,252.17
其他应收款		681,737,879.18	710,656,89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29,441,840.59	1,632,880,327.81
合同资产		1,166,879,316.62	1,050,626,296.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200,958.33	3,407,035.34
流动资产合计		7,850,038,478.40	6,891,045,48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0,616,542.84	355,061,774.69
长期股权投资		1,577,434,253.45	1,477,434,25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7,335.09	1,090,398.05
固定资产		1,008,472,450.22	1,039,126,433.19
在建工程		161,432,072.40	161,432,07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756,917.47	138,035,12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515.74	12,274,51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626,458.10	315,709,95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9,690,545.31	3,500,164,522.90
资产总计		11,479,729,023.71	10,391,210,00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000,000.00	1,829,341,8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643,691,606.53	1,258,488,215.62
应付账款		1,194,450,899.51	1,227,787,588.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9,297,222.12	1,554,491,151.97
应付职工薪酬		19,690,240.97	35,924,301.30
应交税费		1,577,374.70	39,656,583.10
其他应付款		171,641,415.54	19,700,997.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3,333.34	234,666,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197,037,853.53	219,829,667.38
流动负债合计		7,112,219,946.24	6,419,887,03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7,000,000.00	612,07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529,268.00	29,529,26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58,777.84	12,859,77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35,502.01	136,856,45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423,547.85	791,318,098.74
负债合计		8,205,643,494.09	7,211,205,13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8,548,929.97	2,508,548,92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48,098.64	113,848,098.64
未分配利润		-654,603,296.99	-748,683,95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4,085,529.62	3,180,004,87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79,729,023.71	10,391,210,009.74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9,707,216.92	2,052,030,704.75
其中：营业收入		2,209,707,216.92	2,052,030,70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8,966,472.56	1,978,813,826.33
其中：营业成本		1,832,595,413.64	1,752,015,49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58,980.70	20,352,862.58
销售费用		36,540,264.98	33,287,828.59
管理费用		72,378,087.94	67,090,784.14
研发费用		86,108,662.34	21,067,405.03
财务费用		64,185,062.96	84,999,451.81
其中：利息费用		70,326,400.56	85,224,908.33
利息收入		7,131,095.97	5,004,087.89
加：其他收益		9,851,351.06	8,106,60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800.00	-919,02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2,525.61	38,137,06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7,244.80	-13,843,33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0.56	-16,685.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08,706.79	104,681,499.30
加：营业外收入		12,585,932.55	5,435,892.20
减：营业外支出		2,520,200.37	196,57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74,438.97	109,920,811.53
减：所得税费用		1,473,007.02	-908,08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01,431.95	110,828,89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01,431.95	110,828,89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24,173.10	107,313,023.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7,258.85	3,515,876.77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601,431.95	110,828,899.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24,173.10	107,313,023.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7,258.85	3,515,876.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9	0.08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9	0.08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0,546,558.97	1,693,810,702.62
减：营业成本		1,549,864,023.05	1,538,307,667.02
税金及附加		9,447,445.59	9,557,635.62
销售费用		10,087,035.01	10,713,861.85
管理费用		32,500,104.01	28,551,076.08
研发费用		65,652,679.17	5,847,382.82
财务费用		53,833,520.37	72,848,634.50
其中：利息费用		59,706,618.37	72,261,095.50
利息收入		6,495,880.52	3,938,490.57
加：其他收益		6,385,453.20	2,802,96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9,02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9,02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5,683.84	32,264,71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4,367.69	-8,967,86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765.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58,286.94	53,165,239.01
加：营业外收入		8,158,915.11	4,369,597.33
减：营业外支出		2,444,253.39	87,19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72,948.66	57,447,637.23
减：所得税费用		-1,707,708.47	-1,828,52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80,657.13	59,276,161.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80,657.13	59,276,161.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80,657.13	59,276,16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400,924.19	2,285,731,05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74,639.18	7,311,87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1,470.16	103,515,22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957,033.53	2,396,558,15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162,137.96	1,560,025,24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80,256.49	261,609,1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98,518.81	139,354,59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2,541.40	211,930,0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333,454.66	2,172,919,00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578.87	223,639,14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220.00	1,431,1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220.00	1,431,1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5,181.63	247,249,71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280,08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181.63	283,529,8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61.63	-282,098,65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6,122,725.86	2,1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145,225.86	2,1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232,331.16	2,593,703,48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29,235.61	91,529,26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1,134.83	19,740,94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942,701.60	2,704,973,6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02,524.26	-523,973,68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110.40	30,13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57,031.10	-582,403,06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007,522.82	861,037,875.50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0,020,810.69	1,965,579,40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1,000.95	70,891,5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721,811.64	2,036,496,13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730,792.79	1,452,672,756.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87,374.37	115,822,14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22,984.98	92,467,5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1,518.80	174,120,0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302,670.94	1,835,082,4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9,140.70	201,413,69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640.00	55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640.00	556,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6,343.95	240,919,62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80,08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343.95	277,199,7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03.95	-276,643,11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1,000,000.00	1,9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000,000.00	1,9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2,500,000.00	2,290,220,68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25,358.02	84,153,17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333.34	8,333,3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758,691.36	2,382,707,18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41,308.64	-467,707,18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085.92	-4,81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228,659.47	-542,941,4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57,804.94	1,286,430,1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86,464.41	743,488,708.86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5,871,718.35	114,329,807.17		-803,283,520.51		3,140,220,519.63	204,893,842.39	3,345,114,36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5,871,718.35	114,329,807.17		-803,283,520.51		3,140,220,519.63	204,893,842.39	3,345,114,36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483.26			114,824,173.10		115,354,656.36	5,934,673.37	121,289,32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824,173.10		114,824,173.10	5,777,258.85	120,601,431.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0,483.26				530,483.26	157,414.52	687,897.78		
1. 本期提取						6,188,482.77				6,188,482.77	285,712.63	6,474,195.40		
2. 本期使用						5,657,999.51				5,657,999.51	128,298.11	5,786,297.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6,402,201.61	114,329,807.17		-688,459,347.41	3,255,575,175.99	210,828,515.76	3,466,403,691.7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361,785.91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216,696.36		2,962,787,189.55	222,877,102.30	3,185,664,2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17,361,785.91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216,696.36		2,962,787,189.55	222,877,102.30	3,185,664,29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071.69				107,313,023.18		107,564,094.87	3,691,182.85	111,255,27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313,023.18		107,313,023.18	3,515,876.77	110,828,89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1,071.69				251,071.69	175,306.08	426,377.77	
1. 本期提取						5,024,877.48				5,024,877.48	263,895.50	5,288,772.98	
2. 本期使用						4,773,805.79				4,773,805.79	88,589.42	4,862,395.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361,785.91	4,271,566.52	114,329,807.17		-871,903,673.18	3,070,351,284.42	226,568,285.15	3,296,919,569.57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748,683,954.12	3,180,004,87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748,683,954.12	3,180,004,87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080,657.13	94,080,65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080,657.13	94,080,65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725,450.13			3,725,450.13
2. 本期使用								3,725,450.13			3,725,450.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654,603,296.99	3,274,085,529.6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76,161.75	59,276,16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276,161.75	59,276,16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23,059.01		2,823,059.01
2. 本期使用									2,823,059.01		2,823,059.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39,945,945.22	3,088,742,881.39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20257525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增发新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06,291,798.00股，注册资本为1,306,291,798.00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总部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属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检测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环保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泽石化)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西安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泽科技)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中核嘉华)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00	55.00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兰石植源)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

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三阶段模型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履行情况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47	5.00	2.0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四)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九)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或合同授权期间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限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证权属
专利权	8 年、10 年	专利批准年限或合同约定期间内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40 年	使用年限
办公楼装修	5 年	依照预计下次装修的期间

(三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的年金计划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类型,一是生产和销售产品,二是产品设计,三是 EPC 总包业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 产品设计业务

公司产品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阶段性工作成果资料提交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③EPC 总包业务

公司 EPC 总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5）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四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15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3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3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4、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308，有效期 3 年，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1005192，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5、2022 年 10 月 18 日，检测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200025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检测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6、2017 年 12 月 1 日瑞泽石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1025，有效期 3 年，2020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3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7、2018 年 7 月 23 日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62000014，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200028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之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兰石植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193.53	108,467.85
银行存款	1,346,142,415.21	650,866,335.09
其他货币资金	761,413,039.75	716,807,310.77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072.59
合计	2,107,618,648.49	1,367,795,186.30

其他说明：

无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368,084.88	144,096,195.00
商业承兑票据	53,700,329.09	81,894,296.28
减：坏账准备	296,425.63	1,637,885.92
合计	161,771,988.34	224,352,605.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368,084.8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8,368,084.8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2,233,928.34	
商业承兑票据		53,700,329.09
合计	712,233,928.34	53,700,329.0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68,413.97	100	296,425.63	0.18	161,771,988.34	225,990,491.28	100	1,637,885.92	0.72	224,352,605.3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08,368,084.88	66.87			108,368,084.88	144,096,195.00	63.76			144,096,195.00
商业承兑票据	53,700,329.09	33.13	296,425.63	0.55	53,403,903.46	81,894,296.28	36.24	1,637,885.92	2.00	80,256,410.36
合计	162,068,413.97	/	296,425.63	/	161,771,988.34	225,990,491.28	/	1,637,885.92	/	224,352,605.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票据	53,700,329.09	296,425.63	0.55
合计	53,700,329.09	296,425.63	0.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37,885.92		1,341,460.29		296,425.63
合计	1,637,885.92		1,341,460.29		296,42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3,894,307.47
1 年以内小计	523,894,307.47
1 至 2 年	530,433,509.37
2 至 3 年	122,280,978.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7,973,660.42
4 至 5 年	45,290,588.72
5 年以上	78,280,400.94
合计	1,428,153,444.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595,878.94	23.08	85,109,490.57	25.82	244,486,388.37	475,437,934.18	31.99	102,304,476.55	21.52	373,133,457.63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595,878.94	23.08	85,109,490.57	25.82	244,486,388.37	475,437,934.18	31.99	102,304,476.55	21.52	373,133,45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8,557,566.02	76.92	98,598,326.27	8.98	999,959,239.75	1,010,774,893.30	68.01	92,020,638.05	9.10	918,754,255.25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1,098,557,566.02	76.92	98,598,326.27	8.98	999,959,239.75	1,010,774,893.30	68.01	92,020,638.05	9.10	918,754,255.2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28,153,444.96	/	183,707,816.84	/	1,244,445,628.12	1,486,212,827.48	/	194,325,114.60	/	1,291,887,71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5,668,208.36	15,668,208.36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1,350.00	71,350.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866,579.00	20,866,579.00	100.00	回收困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69,307,053.50	6,705,810.55	3.96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258,212.95	2,134,292.01	14.97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45,000.00	112,612.50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573,243.61	187,595.29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66,544,634.74	3,493,593.32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贵州黔基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1,292.00	96,516.80	40.00	回收存在风险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21,807.20	164,210.16	31.47	回收存在风险
平凉恒和集团平凉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153.00	142,153.00	100.00	回收困难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242,674.80	9,242,674.80	100.00	回收困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7,169.78	77,169.78	100.00	回收困难
潍坊市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96,100.00	687,309.00	69.00	回收存在风险
无极县宝石花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	359,016.00	42.74	回收存在风险
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50,400.00	50,4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20,685,000.00	20,68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湖南建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江苏林达智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方宇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合计	329,595,878.94	85,109,490.57	25.8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账龄组合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748,685,048.85	18,408,816.56	2.46
逾期 1—2 年	125,418,572.04	11,540,426.75	9.20
逾期 2—3 年	106,892,074.19	17,438,344.65	16.31
逾期 3—4 年	95,798,643.63	31,933,371.54	33.33
逾期 4—5 年	8,376,501.94	5,890,641.40	70.32
逾期 5 年以上	13,386,725.37	13,386,725.37	100.00
合计	1,098,557,566.02	98,598,326.27	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304,476.55	126,066.26	10,779,804.24	6,541,248.00		85,109,490.5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2,020,638.05	6,577,688.22	950,800.00		950,800.00	98,598,326.27
合计	194,325,114.60	6,703,754.48	11,730,604.24	6,541,248.00	950,800.00	183,707,81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2,606,896.93	客户回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3,361,492.31	客户回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客户回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客户回款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	客户回款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客户回款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客户回款
合计	11,078,389.24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541,24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949,663.00	诉讼判决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设计款	1,591,585.00	无力偿还	子公司董事会	否
合计	/	6,541,24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405,588,294.66	28.40	14,386,941.57
合计	405,588,294.66	28.40	14,386,941.5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44,402.77	84,319,443.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644,402.77	84,319,443.8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051,846.88	77.85	642,455,917.06	90.23
1 至 2 年	25,397,879.52	6.30	12,321,945.30	1.73
2 至 3 年	11,110,570.33	2.75	30,115,645.60	4.23
3 年以上	52,848,293.41	13.10	27,102,556.95	3.81
合计	403,408,590.14	100.00	711,996,064.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青岛高航石化工业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合同结算节点
江西西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30,930.07	分段账龄	未到合同结算节点
盘锦盛路管桩有限公司	6,949,730.00	3 年以上	业主资金问题，我方已起诉
合计	32,680,660.0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189,068,241.53	46.87
合计	189,068,241.53	4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646,524.63	47,023,718.88
合计	58,646,524.63	47,023,71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499,942.90
1 年以内小计	34,499,942.90
1 至 2 年	15,250,997.62
2 至 3 年	4,570,784.7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20,915.53
4 至 5 年	5,672,798.08
5 年以上	9,055,885.20
合计	70,571,324.0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11,542.53	775,981.11
保证金	47,031,179.45	46,342,183.56
往来款(重装控股以外)	9,097,074.15	8,591,682.30
其他	12,831,527.90	2,881,081.88
合计	70,571,324.03	58,590,928.85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88,188.30		8,979,021.67	11,567,209.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2,169.43		15,420.00	357,589.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930,357.73	8,994,441.67	11,924,799.40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47,553.71	15,420.00				5,162,973.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419,656.26	342,169.43				6,761,825.69
合计	11,567,209.97	357,589.43				11,924,799.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复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5,321.81	分段账龄	7.14	5,035,321.8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	4至5年	6.23	220,000.00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0,000.00	5年以上	4.83	3,410,000.00
营口成和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	2,550,000.00	1年以内	3.61	127,500.0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2至3年	3.54	125,000.00
合计	/	17,895,321.81	/	25.36	8,917,821.8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406,798.39	1,939,753.47	708,467,044.92	609,054,941.77	1,939,753.47	607,115,188.30
在产品	2,059,627,720.99	52,747,654.59	2,006,880,066.40	1,603,625,099.44	64,522,929.97	1,539,102,169.47
库存商品	114,964,303.57	1,221,660.25	113,742,643.32	115,128,151.62	1,221,660.25	113,906,491.37
周转材料	2,669,939.38	0.00	2,669,939.38	2,275,628.23	0.00	2,275,628.23
合同履约成本	16,367,237.98	0.00	16,367,237.98	9,680,399.44	0.00	9,680,399.44
在途物资	452,544,035.08	0.00	452,544,035.08	500,562,748.17	0.00	500,562,748.17
自制半成品	17,373,800.22	48,447.38	17,325,352.84	21,588,832.26	48,447.38	21,540,384.88
委托加工物资	37,050,779.61	0.00	37,050,779.61	34,557,380.27	0.00	34,557,380.27
合计	3,411,004,615.22	55,957,515.69	3,355,047,099.53	2,896,473,181.20	67,732,791.07	2,828,740,390.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9,753.47					1,939,753.47
在产品	64,522,929.97			11,775,275.38		52,747,654.59
库存商品	1,221,660.25					1,221,660.25
自制半成品	48,447.38					48,447.38
合计	67,732,791.07			11,775,275.38		55,957,515.6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8,641,482.19	13,906,686.08	414,734,796.11	330,131,933.30	10,456,484.89	319,675,448.41
已发货未结算-产品	821,766,040.21	24,636,631.21	797,129,409.00	802,475,077.25	24,034,490.31	778,440,586.94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229,012,113.59	7,153,838.78	221,858,274.81	124,306,871.24	3,979,896.82	120,326,974.42
合计	1,479,419,635.99	45,697,156.07	1,433,722,479.92	1,256,913,881.79	38,470,872.02	1,218,443,009.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3,450,201.19			
已发货未结算-产品	602,140.90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3,173,941.96			
合计	7,226,284.05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800,000.00	10,000,000.00
租赁费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8,305.10	36,610.20
合计	9,818,305.10	10,036,610.2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金	1,446,884.36	220,891.97
增值税留底税额		1,908,182.64
待摊费用	19,474,862.98	3,411,792.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增值税		441,648.21
其他		
合计	20,921,747.34	5,982,515.16

其他说明：

无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59,663.82	1,046,554.72	11,913,109.10	12,959,663.82	1,046,554.72	11,913,109.10	
总承包项目应收款项	532,560,592.42	191,498,848.18	341,061,744.24	537,005,824.27	191,498,848.18	345,506,976.09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00	3,445,201.40	9,554,798.60	13,000,000.00	3,445,201.40	9,554,798.60	
合计	558,520,256.24	195,990,604.30	362,529,651.94	562,965,488.09	195,990,604.30	366,974,883.7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总包项目应收款项	191,498,848.18					191,498,848.18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3,445,201.40					3,445,201.4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46,554.72					1,046,554.72
合计	195,990,604.30					195,990,604.30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东岩实业 有限公司	30,240,000.00										30,240,000.00
神木市胜帮化 工有限公司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小计	188,300,000.00										188,300,000.00
合计	188,300,000.00										188,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00	18,800,000.00			非交易目的股权	
合计	3,800,000.00	18,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06,798.24	4,781,592.18		59,188,39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82,000.00			182,0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原因增加	182,000.00			182,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588,798.24	4,781,592.18		59,370,390.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52,464.89	766,162.02		7,518,626.91
2.本期增加金额	586,710.24	47,817.36		634,527.60
(1) 计提或摊销	586,710.24	47,817.36		634,527.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339,175.13	813,979.38	-	8,153,15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49,623.11	3,967,612.80		51,217,235.91
2.期初账面价值	47,654,333.35	4,015,430.16		51,669,763.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40,623,193.76	2,194,481,452.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40,623,193.76	2,194,481,452.9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8,747,566.22	1,230,531,759.24	14,960,732.14	23,457,215.93	3,277,697,27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669,665.15	6,437,998.54	1,036,239.16	642,225.44	9,786,128.29
(1) 购置	0.00	6,295,370.92	1,036,239.16	642,225.44	7,973,835.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669,665.15	142,627.62	0.00	0.00	1,812,29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095,083.24	911,250.37	294,077.48	167,894.30	2,468,305.39
(1) 处置或报废	0.00	666,914.96	294,077.48	167,894.30	1,128,886.74
(2) 其他减少	1,095,083.24	244,335.41			1,339,418.65
4.期末余额	2,009,322,148.13	1,236,058,507.41	15,702,893.82	23,931,547.07	3,285,015,09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9,922,502.08	723,219,430.07	10,572,945.24	19,072,125.03	1,082,787,002.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30,779.94	40,302,844.31	495,954.59	621,182.54	62,650,761.38
(1) 计提	21,051,648.14	40,219,308.19	495,954.59	621,166.71	62,388,077.63
(2) 其他	179,131.80	83,536.12	0.00	15.83	262,683.75
3.本期减少金额	362,044.29	551,684.54	279,373.60	159,331.14	1,352,433.57
(1) 处置或报废	0.00	449,976.77	279,373.60	159,331.14	888,681.51
(2) 其他减少	362,044.29	101,707.77			463,752.06
4.期末余额	350,791,237.73	762,970,589.84	10,789,526.23	19,533,976.43	1,144,085,330.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8,818.18			428,81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22,245.74			122,245.74
(1) 处置或报废		122,245.74			122,245.74
4.期末余额		306,572.44			306,572.4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8,530,910.40	472,781,345.13	4,913,367.59	4,397,570.64	2,140,623,193.76
2.期初账面价值	1,678,825,064.14	506,883,510.99	4,387,786.90	4,385,090.90	2,194,481,452.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604,546.20	162,198,516.91
工程物资		
合计	162,604,546.20	162,198,516.9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激光切割机操作间	24,778.76		24,778.76	24,778.76		24,778.76
20kw 激光切割机设备	37,378.64		37,378.64	37,378.64		37,378.64
基础项目						
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露天跨雨棚				14,150.94		14,150.94
龙门吊轨道基础工程	1,154,128.44		1,154,128.44	752,293.57		752,293.57
酸洗池建设项目	18,345.36		18,345.36			
合计	162,604,546.20		162,604,546.20	162,198,516.91		162,198,516.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	318,080,000.00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51.71	51.71%				定向募集
合计	318,080,000.00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66,369.14	1,866,36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66,369.14	1,866,369.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0,069.05	610,06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061.52	311,061.52
(1) 计提	311,061.52	311,06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1,130.57	921,130.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5,238.57	945,238.57
2.期初账面价值	1,256,300.09	1,256,300.09

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445,691.54	17,075,246.77		43,934,545.66	256,455,483.97
2.本期增加金额				255,398.22	255,398.22
(1)购置				255,398.22	255,398.2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5,445,691.54	17,075,246.77		44,189,943.88	256,710,882.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769,089.28	8,711,529.68		14,233,395.60	54,714,014.56
2.本期增加金额	2,033,972.53	869,036.60		1,472,076.88	4,375,086.01
(1)计提	2,033,972.53	869,036.60		1,472,076.88	4,375,086.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803,061.81	9,580,566.28		15,705,472.48	59,089,100.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642,629.73	7,494,680.49		28,484,471.40	197,621,781.62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76,602.26	8,363,717.09		29,701,150.06	201,741,469.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QY740 六氟化铀运输容器研发项目	509,245.73	183,824.56				693,070.29
放射性废有机相无机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125,378.14				676,527.38	1,448,850.76
合计	2,634,623.87	183,824.56			676,527.38	2,141,921.05

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泽石化	261,808,961.83					261,808,961.83
中核嘉华	89,232,622.14					89,232,622.14
合计	351,041,583.97					351,041,583.97

(1)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等 9 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 51.00% 的控股权。合并日取得瑞泽石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191,038.17 元，形成商誉 261,808,961.83 元。

(2) 本公司 2021 年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的控制权。合并日取得中核嘉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17,377.86 元，形成商誉 89,232,622.1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瑞泽石化	87,707,157.25					87,707,157.25
中核嘉华						
合计	87,707,157.25					87,707,157.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瑞泽石化

瑞泽石化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该公司对应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评报字[2023]第 S025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408,000,000.00-146,191,038.17=261,808,961.83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2) 中核嘉华

中核嘉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该公司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8 号）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129,250,000.00-40,017,377.86=89,232,622.14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使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 2.63 亿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瑞泽石化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27 年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以 2027 年的预算数为基础永续计算。中核嘉华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29 年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 7 年的现金流量以 2029 年的预算数永续计算。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及参数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瑞泽石化	6%-8%	68%左右	13.31%	6%	48%左右	13.54%
中核嘉华	15%左右	22%左右	8.66%	21%左右	23%左右	10.93%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02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36,755.64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1.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8,745.38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26,278.38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5.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4,453.11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101,355.65				1,101,355.65
房屋装修费	29,434.27		8,409.78		21,024.49
场地硬化费	587,155.96		29,357.82		557,798.14
合计	1,717,945.88		37,767.60		1,680,178.28

其他说明：

无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969,236.31	10,871,542.03	177,060,145.62	27,486,37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25,000.00	450,000.00	3,000,000.00	45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预计负债				
信用减值准备	104,904,034.23	15,955,596.03		
合计	175,498,270.54	27,277,138.06	180,060,145.62	27,936,375.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5,248,346.36	18,787,251.95	127,676,403.56	19,151,460.53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019,038,822.34	152,855,823.35	1,032,314,041.48	154,847,106.2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53,984.39	7,821,129.74	32,538,503.36	8,134,625.84
合计	1,145,541,153.09	179,464,205.04	1,192,528,948.40	182,133,192.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2,772,982.40	343,252,363.76
可抵扣亏损	836,445,809.16	860,191,405.64
合计	1,169,218,791.56	1,203,443,769.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8,315,160.16	68,330,717.28	
2024 年	84,474,516.23	84,474,516.23	
2025 年	33,531,741.95	30,374,151.87	
2026 年	25,914,501.12	25,914,501.12	
2027 年	16,160,758.72	14,352,674.67	
2028 年	452,759,904.38	502,781,507.31	
2029 年	10,330,195.15	10,330,195.15	
2030 年	117,754,657.94	120,831,154.23	
2031 年	1,987,383.67	1,987,383.67	
2032 年	25,216,989.84	814,604.11	
合计	836,445,809.16	860,191,405.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90,699.09	-	190,699.09	190,699.09		190,699.09
预付的设备款	87,720,030.50	-	87,720,030.50	82,015,145.63		82,015,145.63
合同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359,606,481.83	11,238,369.07	348,368,112.76	316,258,477.12	10,159,213.32	306,099,263.80
合计	447,517,211.42	11,238,369.07	436,278,842.35	398,464,321.84	10,159,213.32	388,305,108.52

其他说明：

无

(三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78,115,098.11	1,826,7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87,500.11
合计	2,378,115,098.11	2,059,287,500.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7,521,259.04	152,639,025.24
银行承兑汇票	803,355,911.24	1,087,549,540.40
信用证	98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1,840,877,170.28	1,510,188,565.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三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91,733,548.47	700,732,425.66
工程款	448,693,409.15	539,877,973.75
设备款	38,313,693.36	38,201,351.22
加工费	158,473,198.05	127,338,021.63
运输费	71,250,602.84	61,086,397.50
劳务费	9,079,841.78	7,378,906.96
其他	18,031,954.33	35,633,466.16
合计	1,535,576,247.98	1,510,248,542.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500.00	厂家起诉，业主应诉阶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3,126,356.00	项目尚未结算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8,917,172.40	双方协商一致，正在陆续支付
合计	40,032,028.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进度款	5,736,044.43	9,795,220.42
租赁费	734,995.48	379,127.30
其他	865,748.42	33.20
合计	7,336,788.33	10,174,380.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山西松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92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合计	3,4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31,979,115.29	1,685,941,593.21
预收加工费	1,726,952.21	1,785,660.44
预收 EPC 款项	50,155,765.78	11,917,948.61
设计咨询款项	3,895,610.67	5,966,811.20
其他	3,492,801.02	2,647,926.31
合计	1,891,250,244.97	1,708,259,939.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073,361.10	240,603,750.33	244,290,182.91	27,386,92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6,710.45	30,184,874.41	48,491,584.86	
三、辞退福利		200,421.00	200,42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380,071.55	270,989,045.74	292,982,188.77	27,386,928.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2,049.30	192,444,547.35	193,331,643.45	2,274,953.20
二、职工福利费		7,979,996.77	7,979,996.77	-
三、社会保险费	139,548.52	17,139,257.78	17,278,704.42	10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51,120.03	15,851,018.15	101.88
工伤保险费	139,548.52	1,288,137.75	1,427,686.27	-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20,452,321.06	20,452,321.06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20,586.28	2,587,627.37	5,247,517.21	24,760,696.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073,361.10	240,603,750.33	244,290,182.91	27,386,928.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38,563.56	28,934,384.61	47,072,948.17	
2、失业保险费	168,146.89	1,250,489.80	1,418,636.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306,710.45	30,184,874.41	48,491,584.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60,036.91	62,943,097.4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40,354.88	4,967,708.42
个人所得税	570,539.43	1,634,09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847.80	3,222,062.07
房产税	927,920.95	913,015.79
土地使用税	284,259.91	284,105.73
教育费附加	184,929.84	1,738,012.26
印花税	868,356.37	1,200,415.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145.62	1,161,533.87
水利建设基金	99.06	
环境保护税	4,846.49	3,602.02
合计	15,056,337.26	78,067,645.38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883,243.93	55,208,556.87
合计	57,883,243.93	55,208,556.8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78,970.75	3,046,982.92
往来借款	31,018,974.23	29,431,518.16
中介咨询费	278,876.98	175,000.00
党组织经费	7,519,613.90	6,362,621.90
应付暂收款		1,063,600.00
快易付业务款	10,023,641.00	8,023,641.00
其他	5,863,167.07	7,105,192.89
合计	57,883,243.93	55,208,556.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	21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26,512.34	28,879,924.9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0,026,512.34	246,879,924.95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04,959,951.59	185,926,758.26
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继续涉及负债	17,388,909.71	53,476,553.08
合计	222,348,861.30	239,403,311.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99,467,668.84	657,992,372.25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1,092,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	218,000,000.00
合计	1,017,967,668.84	641,084,972.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42,787.04	642,787.04
合计	642,787.04	642,787.04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032,852.28	42,032,852.2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2,032,852.28	42,032,852.28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33,171,798.59	53,525,211.20
国开发展基金	17,387,566.03	17,387,566.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四十三）	8,526,512.34	28,879,924.95
合计	42,032,852.28	42,032,852.2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21,519.11		2,790,588.24	25,230,930.8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021,519.11		2,790,588.24	25,230,930.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3,857,000.00			551,000.00		3,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297,222.24			16,666.66		280,555.58	与资产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638,888.91			166,666.66		2,472,222.25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400,000.00			1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4,666,666.67			166,666.66		4,500,000.01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款	8,762,968.19			121,675.26		8,641,292.93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238,300.00			27,589.00		210,711.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2,080,767.10			250,000.00		1,830,767.10	与资产相关
传感与检测技术研发中心组建资助资金	79,706.00			15,324.00		64,382.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3,000,000.00			375,000.00		2,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021,519.11			2,790,588.24		25,230,93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说明：

无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7,010,716.62			2,517,010,716.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517,010,716.62			2,517,010,716.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五十六)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71,718.35	6,188,482.77	5,657,999.51	6,402,201.61
合计	5,871,718.35	6,188,482.77	5,657,999.51	6,402,201.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6,188,482.77 元，费用性支出 5,657,999.51 元。

(五十九)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合计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3,283,520.51	-979,216,69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3,283,520.51	-979,216,69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24,173.10	175,933,17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8,459,347.41	-803,283,520.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9,514,424.27	1,808,172,984.83	2,036,208,074.16	1,747,984,738.17
其他业务	40,192,792.65	24,422,428.81	15,822,630.59	4,030,756.01
合计	2,209,707,216.92	1,832,595,413.64	2,052,030,704.75	1,752,015,494.1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二)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9,618.33	4,391,673.90
教育费附加	1,382,776.72	2,248,968.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1,851.17	1,499,312.36
水利基金	1,086.22	261.33
房产税	8,399,576.66	8,615,263.80
土地使用税	2,294,118.53	2,293,964.34
车船使用税	18,628.96	19,838.96
印花税	1,710,964.52	1,277,109.76
环保税	10,359.59	6,469.68
合计	17,158,980.70	20,352,862.58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138,550.22	25,363,770.05
差旅费	3,295,002.02	1,601,339.73
招投标费	1,411,017.75	372,462.41
业务经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广告费）	1,444,650.70	479,970.09
技术服务费	15,256.28	50,818.60
运输费	18,842.56	2,274,530.48
办公费用及其他	2,419,230.10	1,845,501.39
信息系统维护费	547,715.35	514,300.91
代理费	250,000.00	785,134.93
合计	36,540,264.98	33,287,828.59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四)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64,421.75	43,951,621.14
修理费	1,938,322.91	1,164,056.41
业务招待费	835,590.50	507,305.04
办公费	575,101.85	466,475.51
差旅费	1,933,876.99	1,323,938.10
水电暖费	1,434,955.09	1,203,578.51
交通费	180,170.15	278,771.7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59,850.83	5,086,525.01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41,862.89	3,386,035.95
低值易耗品摊销	70,985.60	41,356.61
中介服务费用	4,855,662.13	2,848,981.98
租赁费	29,081.41	82,330.27
服务费	1,061,211.17	743,366.77
绿化卫生费	696,027.78	736,024.39

保险费	354,186.37	713,233.19
党组织经费	1,213,903.90	1,105,409.80
其他	4,239,929.76	2,705,256.71
残保金	1,012,705.74	127,316.58
劳务费	577,971.12	500,062.10
广告宣传费	2,270.00	119,138.33
合计	72,378,087.94	67,090,784.14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五)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30,240.13	16,196,731.96
折旧与摊销	893,714.38	414,940.76
材料费	59,441,059.96	2,298,332.32
其他	2,443,647.87	2,157,399.99
合计	86,108,662.34	21,067,405.03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六)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335,542.79	85,224,908.33
减：利息收入	7,133,221.71	5,004,087.89
手续费	1,029,733.70	4,868,086.38
汇兑损益	-46,991.82	-89,455.01
合计	64,185,062.96	84,999,451.81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七)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33,191.08	7,688,038.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0,243.23	337,063.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916.75	80,137.94
印花税退税		1,364.45
合计	9,851,351.06	8,106,604.68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166,666.66	166,666.66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551,000.00	551,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16,666.66	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166,666.66	166,666.6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六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0,243.23	337,063.88	与收益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27,589.00	27,591.00	与资产相关
传感与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15,324.00	15,324.00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916.75	80,137.94	与收益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	121,675.26	121,675.26	与资产相关
兰州新区财政局涉税奖励涉税奖励资金	4,173,483.82		与收益相关
研发开发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运费补贴	91,200.00	104,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8,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社保补助		149,670.1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42,000.00	1,412,178.06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88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电用大型深波纹钛板板式热交换器研制及人才培养项目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自贸片区“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措施稳基础促发展企业奖励金	190,274.00	74,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八批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退税		1,364.45	与收益相关
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返岗补贴	23,200.00		与收益相关
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保证金退费	4,945.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51,351.06	8,106,604.68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9,027.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37,200.00	
合计	3,662,800.00	-919,027.51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九)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1,460.29	1,735,312.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6,849.76	26,820,799.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7,589.44	-78,524.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615,780.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		43,695.74
其他	-18,195.00	
合计	5,992,525.61	38,137,063.63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079,155.75	-1,965,653.79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08,089.05	-11,877,680.48
合计	-8,287,244.80	-13,843,334.27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8,530.56	-16,685.65
合计	48,530.56	-16,68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20.53	366,880.40	8,62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20.53	366,880.40	8,620.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设备理赔款	2,800,000.00	84,224.40	2,800,000.00
客户合同违约利得	8,078,630.11	4,080,000.00	8,078,630.11
罚款收入	1,330,457.55		1,330,457.55
其他	368,224.36	904,787.40	368,224.36
合计	12,585,932.55	5,435,892.20	12,585,93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962.53	196,374.02	31,96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962.53	196,374.02	31,962.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86.27		2,386.27
违约赔偿支出	2,261,202.55		2,261,202.55
其他	224,649.02	205.95	224,649.02
合计	2,520,200.37	196,579.97	2,520,200.37

其他说明：

无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80,984.05	1,375,38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7,977.03	-2,283,470.37
合计	1,473,007.02	-908,088.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074,438.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11,165.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9,890.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4,893.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2,79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40,622.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6,806.3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53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64,208.57
其他	123,214.28
所得税费用	1,473,00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20,852.00	3,761,866.24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6,982,112.80	6,430,167.42
收回保证金	74,048,461.69	82,056,253.26
收到的往来款		4,445,182.06
其他	1,230,043.67	6,821,751.37
合计	84,281,470.16	103,515,220.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80,333,149.35	127,460,288.29
手续费支出	1,131,601.74	273,104.76
费用及其他	39,927,790.31	84,196,637.51
合计	121,392,541.40	211,930,03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产生的利息及其他	22,500.00	
合计	22,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20,353,412.61	19,740,940.11
支付的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2,927,722.22	
合计	23,281,134.83	19,740,94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601,431.95	110,828,89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87,244.80	13,843,334.27
信用减值损失	-5,992,525.61	-38,137,06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634,502.41	67,317,897.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1,061.52	300,729.52
无形资产摊销	3,967,634.68	4,397,79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72.70	385,22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646.73	-107,880.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98.22	45,12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326,400.56	85,224,90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2,800.00	919,02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237.59	274,66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8,987.55	-2,558,132.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045,958.62	2,480,11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28,173.56	284,866,85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626,986.51	-306,442,34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578.87	223,639,147.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6,007,522.82	861,037,875.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57,031.10	-582,403,063.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6,007,522.82	648,350,491.72
其中: 库存现金	63,193.53	108,46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5,944,329.29	648,242,02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007,522.82	648,350,491.7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1,413,039.75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108,368,084.88	因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在银行的票据
固定资产	845,194,859.55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1,596,415.27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826,572,399.45	/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31,241.20
其中：美元	305,758.53	7.2258	2,209,349.99
欧元	28,169.15	7.8771	221,891.21
港币			
应收账款	-	-	1,298,960.39
其中：美元	179,767.00	7.2258	1,298,960.3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790,588.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042,602.84		6,042,602.84
合计	6,042,602.84		8,833,191.0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		设立
瑞泽石化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石化工程总承包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泽科技	中国洛阳	中国洛阳	商务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嘉华	中国嘉峪关	中国嘉峪关	专业设备制造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石植源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瑞泽石化	49	5,532,348.98		174,264,798.89
中核嘉华	45	244,909.87		36,563,716.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瑞泽石化	144,277,539.29	173,514,487.16	317,792,026.45	39,536,206.94		39,536,206.94	153,002,567.09	174,481,808.69	327,484,375.78	47,401,065.62		47,401,065.62
中核嘉华	134,955,462.56	48,951,468.35	183,906,930.91	87,416,300.13	40,967,668.84	128,383,968.97	108,726,106.81	45,366,293.30	154,092,400.11	90,054,158.72	9,992,372.25	100,046,530.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瑞泽石化	40,294,929.22	13,135,526.77	13,135,526.77	3,877,453.94	29,119,703.55	9,254,438.43	9,254,438.43	10,758,816.46
中核嘉华	46,874,332.69	1,127,282.65	1,127,282.65	-21,087,580.87	25,627,712.20	328,063.13	328,063.13	-17,789,078.20

其他说明：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加工	26.17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127,247.71	202,762,773.75	23,209,982.63	243,691,138.36
非流动资产	39,606,556.02	706,504,403.46	39,606,556.02	706,274,785.96
资产合计	62,733,803.73	909,267,177.21	62,816,538.65	949,965,924.32

流动负债	3,418,263.15	352,527,411.89	3,418,220.20	385,340,838.05
非流动负债		38,900,751.98		41,901,649.43
负债合计	3,418,263.15	391,428,163.87	3,418,220.20	427,242,487.4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2,829,287.71		250,795,191.66
净利润		-4,884,423.50		-3,511,759.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84,423.50		-3,511,759.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逾期账龄和实际可回收款项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下游客户投资计划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2,064,413.97	292,425.63
应收账款	1,428,153,444.96	183,707,816.84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22,644,402.77	-
其他应收款	70,571,324.03	11,924,799.40
长期应收款	558,520,256.24	195,990,604.30
合计	2,241,953,841.97	391,915,646.17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 62.10 亿元，目前已使用人民币授信金额为 46.14 亿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000.00	19,000.00	182,811.51			237,811.51
应付票据	12,218.57	22,234.52	149,634.63			184,087.72
应付账款	30,080.41	47,974.60	28,865.30	40,326.24	6,311.07	153,557.62
其他应付款	209.71	141.08	1513.11	3720.88	203.54	5,78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98	566.67			1,002.65
其他流动负债	2178.96	3353.50	7,811.40	8,891.03		22,234.89
长期借款				101,796.77		101,796.77
长期应付款				4,203.29		4,203.29
合计	80,687.65	93,139.68	371,202.62	158,938.21	6,514.61	710,482.77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2023 年上半年仅涉及零星较小的外币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09,349.99	221,891.21	2,431,241.20
应收账款	1,298,960.39		1,298,960.39
小计	3,508,310.38	221,891.21	3,730,201.59
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短期借款			
小计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采取以固定贷款利率的融资去置换浮动利率的融资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公司采取加大以承兑汇票的支付力度及货款回收的催收力度，以此来降低融资规模，减少由融资产生的财务成本。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495,00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22,644,402.77	22,644,402.7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644,402.77	87,644,402.7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77,286.31	47.19	47.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兰石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根据兰石集团《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审定的申请报告》（兰石集团【2002】24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甘财企【2002】123 号）文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石油钻采、炼油化工及通用机械制造为主，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油钻采机械和炼化设备制造基地，率先取得国家颁发的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石油学会的专项认证证书及钢印，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以及美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证书，并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兰石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69959T；法定代表人：王彬；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公司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石俄罗斯石化装备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恩力微电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兰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恩力电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峪关兰石恩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石恩力（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兰石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雅信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科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万耐硬面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环球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石美国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石中科（郑州）纳米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其他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甘肃中金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华宿酒店	会议费、招待费、住宿费	2,940.00			1,879.25
兰石集团	智能化软件服务费、动能、试验费、安装费等	21,164,829.47			178,881,522.01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等	400,249.24			532,894.83
兰石铸锻	铸件、锻件、加工费	2,996,320.08			11,988,662.96
兰石建设	加工费及运费等	10,328,294.09			5,267,374.83
兰石建设	建构筑物及土建费、基建维修	1,381,064.94			
兰石装备	材料、加工费、维修费	270,102.85			334,364.98
兰石兰驼	切割机采购、加工费、服务	13,010.99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技术开发费、设计费	349,257.73			750,855.79
兰石研究院	办公费	86.32			
兰石商管	公租房租金	294,202.88			59,360.75
黄河财险	车辆保险费	110,529.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研发、技术服务费等	9,160,377.36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等	1,396,226.41	
兰石集团	换热机组、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维、磷酸铁锂项目	4,729,063.30	33,431,398.92
兰石集团	房屋租赁	353,000.00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废钢边角料、加工费	24,303,111.17	19,457,775.85
兰石铸锻	压延设备、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	45,231.86	
兰石装备	油田洗井项目、换热器及备件	-1,014,056.29	
兰石装备	加工费、理化检测、培训费等	918,844.65	1,500,183.14
兰石装备	房屋租赁	149,400.00	
兰石建设	加工费、理化检测、设备维修等	934,898.83	370,004.63
兰石建设	房屋租赁	422,000.00	
兰石研究院	加工费、理化检测等	-	146,656.53

兰石研究院	OTSG 样机试验件、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275,229.36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14,340.00	
兰石兰驼	销售备件	4,867.25	1,070.80
兰石兰驼	劳务费、加工费	5,663.71	
兰石物业	理化检测	-	1,990.00
兰石物业	房屋租赁	59,200.00	
兰石国际	销售设备、备件等	41,501,504.42	
中科纳米	理化检测	6,150.00	26,160.00
金昌气化	理化检测、检维修、销售产品等	183,893.80	122,123.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土地	353,000.00	413,800.00
兰石装备	房屋	149,400.00	
兰石建设	房屋	422,000.00	422,000.00
中科纳米	房屋	-	428,571.43
恩力微电网	厂房	142,857.14	147,724.00
兰石物业	房屋	59,2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6/3/1	2029/2/28	否
合计	150,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07.29	2025.07.28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23.07.30	2025.07.29	否

兰石集团	40,000,000.00	2023.09.22	2025.09.21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4.01.17	2026.01.16	否
兰石集团	106,000,000.00	2026.02.18	2028.02.17	否
兰石集团	88,000,000.00	2026.03.25	2028.03.24	否
兰石集团	98,000,000.00	2024.06.30	2026.06.29	否
兰石集团	58,000,000.00	2024.07.10	2026.07.09	否
兰石集团	158,500,000.00	2024.10.15	2026.10.14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10.11	2025.10.10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11.01	2025.10.31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365,000,000.00	2024.01.17	2026.01.16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8.30	2026.08.29	否
兰石集团	250,000,000.00	2024.02.23	2026.02.22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3.10.20	2025.10.19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4.01.14	2026.01.13	否
兰石集团	52,000,000.00	2026.01.19	2028.01.18	否
兰石集团	99,000,000.00	2025.06.24	2027.06.23	否
兰石集团	99,000,000.00	2025.04.27	2027.04.26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3.17	2026.03.16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4.03.08	2026.03.07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5.01.21	2027.01.20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3.07.27	2025.07.26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08.22	2025.08.21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26.01.17	2028.01.16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3.08.30	2025.08.2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11.11	2025.11.10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3.11.11	2025.11.10	否
兰石集团	20,833,333.31	2024.09.24	2027.09.23	否
合计	3,154,333,333.3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77	180.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8,477,463.22	388,611.03	1,474,467.11	67,381.33
应收账款	兰州铸锻	71,413,944.92	1,662,767.56	52,891,663.49	1,415,083.96
应收账款	兰石装备	5,257,540.60	141,493.43	8,555,345.67	946,172.07
应收账款	兰石国际	12,378,857.50	1,408,731.48	7,805,422.73	1,856,120.10
应收账款	兰石研究院	583,300.00	139,346.00	413,880.00	35,802.00
应收账款	兰石恩力微电网	150,000.00	3,000.00	150,000.00	3,000.00
应收账款	兰石兰驼	38,061.07	609.22	72,460.67	3,099.21
应收账款	兰石建设	2,184,476.00	872,258.52	1,328,800.00	854,788.00
应收账款	金昌气化	207,800.00	4,156.00	92,910.00	929.10
应收账款	中科纳米	284,220.83	13,275.24	284,220.83	6,222.41
应收账款	兰石物业	62,160.00	621.60	31,000.00	1,2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兰石集团	77,551,285.00		78,543,985.00	
预付款项	兰石集团			229,941.06	
预付款项	兰石铸锻	2,000,000.00			
预付款项	兰石国际			58,090,000.00	
预付款项	兰石研究院	75,000.00		20,045,512.00	
预付款项	兰石商管			5,569.02	
预付款项	兰石建设	290,698.15			
预付款项	兰石装备	1,000,000.00			
合同资产	兰石国际	22,134,507.00	664,035.21	1,599,037.00	47,971.11
合同资产	兰石研究院	-	-	49,800.00	1,494.00
合同资产	金昌气化	425,000.00	12,750.00	425,000.00	12,750.00
合同资产	兰石集团	18,968,768.60	899,738.43	5,088,813.58	403,355.09
合同资产	兰石铸锻	113,784.10	4,551.36	233,937.10	7,187.48
合同资产	兰石装备	80,800.00	3,232.00	33,200.00	996.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2,680,962.30	1,910,321.75
应付账款	兰石装备	913,235.28	1,311,606.86
应付账款	兰石物业	53,554.25	176,811.32
应付账款	兰石建设	14,697,582.74	8,173,463.21
应付账款	兰石研究院	1,047,844.50	665,180.25
应付账款	兰石兰驼	34,000.00	183,600.00
应付账款	兰石动力	-	154,910.04
应付账款	兰石国际	-	26,250.00
应付账款	兰石铸锻	6,154,706.36	3,894,754.66
其他应付款	兰石装备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国际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建设	51,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商管	5,175.50	
其他应付款	兰石研究院	96.00	
合同负债	兰石国际	5,093,150.44	3,132,681.41
合同负债	兰石铸锻	17,745,665.48	
合同负债	兰石集团	52,83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兰石国际	662,109.56	407,24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兰石铸锻	2,306,93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兰石集团	3,169.8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建设	兰石建设应付兰石检测检测费 585,541.75 元,兰石检测应付兰石重装借款及利息 41,237,921.78 元,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建设运费 5,189,610.69 元, 三方协商以 585,541.75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585,541.75	兰石建设、兰石重装、兰石检测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兰驼	兰石兰驼应付兰石重装 78,860.67 元,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兰驼 5.6 万, 双方协商以 5.6 万进行抵账。	56,000.00	兰石兰驼、兰石重装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经兰石重工和兰石装备友好协商, 双方协议以 153,796.75 为基数进行抵账。	153,796.75	兰石重工和兰石装备协议抵账
兰石铸锻	宁夏共享精密应付兰石重工货款 383,800.00 元, 兰石重工应付兰石铸锻货款 1,063,382.16 元, 兰石铸锻应付宁夏共享装备 474,313.13 元, 四方协议以 383,8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383,800.00	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宁夏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协议抵账
合计		1,179,138.5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 年 3 月, 本公司与中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新能源) 签订了《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甲醇装置甲醇合成塔设备采购合同》《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超限设备 (塔器、容器) 采购合同》, 合同总价共计 9,720.44 万元。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进行了前述两份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设备的加工。但中新能源仅

支付了 10% 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其应当支付的 20% 第二笔货款以及 20% 第三笔货款，共计 3,888.17 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讨，中新能化拒不履行付款义务。2020 年 8 月 3 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中新能化向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3,888.17 万元；2. 请求判令中新能化向我公司支付以 1,944.09 万元为基数，以 4.9% 为利率，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 118.28 万元；以 1,944.09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 97.37 万元；以及以 3,888.17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中新能化实际付款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上暂共计 4,103.82 万元；3. 请求判令中新能化承担我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1 年 12 月 10 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9 民初 107 号判决书，判决中新能化支付 3,862.4 万元设备款及利息（按 4.9% 年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该案律师期望于 2023 年下半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争取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2）本公司与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 年 8 月 26 日，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河北英拓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2 日更名为“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常佑）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本公司签订了《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重油轻质化项目 PC 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涉案项目的工程款包括双方已确认的自制设备 1,889.66 万元、外购设备 2,967.05 万元、土建及设备安装 4,660.92 万元、工程管理费 198.33 万元，共计为 9,715.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石家庄常佑已支付本公司 4,400.00 万元，尚欠 5,315.96 万元。故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石家庄常佑。

2020 年 11 月 4 日该案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1 年 7 月 8 日，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截止审计报告日，一审判决石家庄常佑支付欠款 4,917.36 万元及利息，工程垫付本金 3,761.25 万元、利息 637.42 万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 40.45 万元。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冀民终 691 号维持原判。被告未付款，已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本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2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签订了编号为 KINGHO-XJSLG-ZBSB-005 的《新疆庆华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多联产项目加氢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庆华能源提供 7 台加氢反应器，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庆华能源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全部货款。2016 年，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两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2026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510万元，后期将加大力度，催促债务人尽快付款。

(4) 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5年2月6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福）签订了编号为P-HF1028-0315的《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5万吨合成氨、240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净化装置合成氨低温甲醇洗单元吸收塔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为2,100万元。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北京华福未支付全部货款，故本公司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华福支付1,260万元货款及159.70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2019年4月1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北京华福提起反诉。经多次开庭审理，2020年6月30日，法院判令北京华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支付剩余货款1,260万元。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签订和解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协议支付1,050万元。

(5)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华）于2010年1月开始签订《1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加氢设备定制合同》及《50万吨煤焦油加氢反应器供货合同》，本公司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内蒙古庆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20年7月，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古庆华支付3,827.28万元货款及1,859.02万元利息。2021年1月2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内蒙古庆华支付拖欠款2,773.18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年11月24日，我公司与内蒙古庆华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从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每月支付一定数额，至2024年1月全额支付。自提起诉讼至本报告期末，内蒙古庆华向本公司付款2,300.00万元。

(6) 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年7月4日，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中海外瑞丰新能源（宁夏）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及10万吨/年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5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氢工程”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约定山东科瑞向本公司购买6台加氢反应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义务，山东科瑞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本公司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9日，法院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754.05万元合同进度款及226.22万元违约金。山东科瑞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年4月与山东科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协议回款63万元。

(7) 本公司与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1年4月18日，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球罐公司）与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山宝塔）签订了《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球罐区4台2000m³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兰石球罐公司向奎山宝塔提供4台2000m³丙烯球罐，2011

年 4 月 22 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兰石球罐公司对前述丙烯球罐本体进行设计、制造、安装。2014 年 8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2015 年 6 月，兰石球罐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安装完毕，奎山宝塔未按约定支付全部款项。2017 年，本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 503.80 万元合同价款、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利息 49.30 万元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017 年 12 月 29 日，法院判定奎山宝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兰石重装合同价款 502.69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3 月 13 日，奎屯市人民法院发布 [2020]新 4003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后续等待破产分配，尚未有破产分配的信息。

(8) 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石化）签订了《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处理器装置保护反应器、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采购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润成石化未支付全部货款及退还本公司投标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向安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润成石化支付 991.84 万元合同进度款并退还 5 万元投标保证金。2020 年 7 月 23 日，法院判决润成石化向本公司支付进度款 991.84 万元，同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润成石化未履行生效判决，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强制执行程序，律师和债务人谈判协商确定《分期付款协议书》，争取签订《分期付款协议书》并督促债务人付款。

(9) 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蓬驰利）签订了《蓬驰利公司 30 万吨/年轻芳烃、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对该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尽最大限度履行了自身义务，盘锦蓬驰利未按承诺履行付款义务，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本公司向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盘锦蓬驰利支付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本公司的各类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2. 盘锦蓬驰利支付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3. 盘锦蓬驰利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4. 盘锦蓬驰利支付按年息 8.8% 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因延期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 盘锦蓬驰利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作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本公司请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执行中。

(10) 本公司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年5月21日，我公司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利）签订《12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和6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联合装置反应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L-2018-CG-MJYJQ-001。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宁夏宝利要求承制：加氢精制一级反应器1台（产品位号：12-R-301），加氢精制二级反应器1台（产品位号：12-R-302），液相加氢一级反应器1台（产品位号：12-R-201），液相加氢二级反应器1台（产品位号：12-R-202），液压拉伸器1台，吊盖2台，合同金额：4,480.00万元。后由于税率发生变化，将合同总价调整为：4,364.14万元。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合同约定中所有设备的制造工作，并按合同约定于2019年9月全部交付于宁夏宝利。但是，宁夏宝利仅向我公司支付合同货款2,948.00万元，截止起诉日宁夏宝利尚欠我公司合同货款共计：1,416.14万元未予支付，且经我公司多次催要均未果，给我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2022年4月1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决给付本金及部分诉讼费，不支持利息，我方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判决协议支付942.14万元，截止2023年2月已全额支付。

（11）本公司与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2月我公司与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庆融）签订了《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螺纹锁紧环换热器采购合同》、《重整反应器、再生器及内件采购合同》共计15台设备，合同总价6,518.68万元。2020年1月全部发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截止起诉日宁波庆融欠付货款836.39万元。

2022年5月11日辽宁大连中山区法院（2022）辽0202民初1464号、1616号、1614号已判决，本公司胜诉。2022年9月27日我公司与宁波庆融签订付款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每月支付30万元，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每月支付40万元，2024年8月支付剩余40.82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协议支付120万元。2023年1-6月已按照协议支付180万元。

（12）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年2月9日，我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山东神驰供应一段加氢裂化反应器、二段加氢裂化反应器、HDT反应器等共计4台，合同总价款为13,342.99万元，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价款调整为12,998.21万元；2018年6月26日，我公司与山东神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山东神驰供应预加氢反应器、预加氢脱氯反应器、重整反应器、再生器等共计8台，合同总价款为4,000.00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山东神驰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货款6,928.19万元不予支付，经我公司多次催要未果。

2022年8月30日山东东营河口区法院案号（2022）鲁0503民初684号判决书，判决山东神驰支付我公司货款6872.06万元及截止2022年3月3日的利息损失194.71万元，诉讼费

19.4 万元，山东神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5 民终 82 号，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期末，2023 年 5 月 31 日签执行和解协议，确认欠款 6335.53 万元，从 6 月份开始每季度付 791.94 万元，共 8 个季度付完欠款。截止目前山东神驰正常履行协议已付款 791.94 万元。

（13）本公司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买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方的被申请人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久泰）签订编号为 17085-HT-EM004-00 的《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 EPCM 项目工程”中间换热器由我公司供应，合同金额 5,830 万元”。2019 年 12 月 4 日，因合同工作范围调整，三方签订编号为 17085-XY-EM004-00 的《中间换热器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买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蒙古久泰，由蒙古久泰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买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我公司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变。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蒙古久泰所需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等工作，且已向蒙古久泰交付了采购标的物，但是蒙古久泰却未能依约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经我公司多次催讨未果。拖欠合同价款共计 2,339 万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承担迟延履行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161.49 万元，共计 2,500.4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我公司已向仲裁委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9 月 21 日，仲裁委将财产保全材料移送至托克托县法院，托克托县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22）内 0122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蒙古久泰银行账户内存款 2,339.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蒙古久泰支付我公司货款 2,339.00 万元及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66.35 万元、本案仲裁费 16.37 万元已由我公司预交，蒙古久泰承担 15.75 万元直接支付我公司，被告未付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4）本公司与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买方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编号分别为 LCPC-CGHT-2017-001、LCPC-CGHT-2017-002、LCPC-CGHT-2017-003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分别约定我公司为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加氢精制反应器（合同金额 1,430 万元）、进料换热器（合同金额 420 万元）、循环氢脱硫塔和高压分离器（合同金额 350 万元），三份合同金额总计 2,200 万元，后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及运费调整，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原合同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变更后合同金额总计为 2,141.29 万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按期交付了合同标的物，进行了安装调试，但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之日，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仅付款

1,733.03 万元，拖欠我公司货款 405.40 万元（分别为 274.91 万元、81.55 万元、48.95 万元）未付，该款本应最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昆明呈贡区法院受理，（2022）云 0114 民初 8147 号，2022 年 12 月 6 日开庭，经昆明呈贡区法院裁决，查封、扣押、冻结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21 万元财产，截止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已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1 民终 9791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受理，2023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公开询问，最终判决撤销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4 民初 8147 号民事判决，由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货款 405.40 万元，该款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支付货款，已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5）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HLH-HT-13001D 的《工矿购销合同》，约定由我公司供应 11 台加氢反应器，合同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签订后，本公司采购了钢板、锻件、焊材等设备制造必需的全部原材料。2013 年 9 月 4 日，广汇炼化公司发传真通知原告，因广汇炼化加氢工艺要调整设计，要求对已采购的板材，材料到厂后先不要制造，等候广汇炼化公司工艺调整完成再进行制造。本公司随即暂停了《工矿购销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加工制造工作，等待广汇炼化公司的通知。因此造成为履行合同而采购的板材、锻件、焊材等原材料全部积压在库房，曾多次与广汇炼化公司协商，要求广汇炼化公司尽快处理积压原材料，并要求其尽快支付各项费用，但广汇炼化公司以种种理由推诿，严重侵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4 月 14 日新疆哈密伊吾县法院受理该案件，案件受理案号（2022）新 2223 民初 280 号，我公司请求判令支付 4,596.08 万元货款及利息，（2022）新 2223 民初 280 号判决我方胜诉，双方上诉至哈密中院，（2023）新 22 民终 432 号，预计今年九月底出具终审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融资租赁回购增信	100,000,000.00	自被担保单位《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款项为准，截止 2021 年底已收取 1.00 亿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暂停或终止的合同共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4 年 1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就该暂停项目进行协商,终止该合同。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达成三方协议,将为该合同所采购的材料用于新疆信汇峡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处理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存货余额 1,034.07 万元均为原材料,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42 万元。

(2) 2014 年,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伊犁)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和 2,35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2016 年 9 月,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252.50 万元,存货余额 91.71 万元均为原材料。

(3) 2017 年,本公司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聚)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89.00 万元的芳构化反应器、423.00 万元的再生器、1,982.00 万元的加氢精制反应器和换热器、11,636.95 万元固定床加氢精制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三聚项目暂缓执行通知单,该项目暂缓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6,698.22 万元,存货余额 6,338.06 万元,其中在产品 6,296.31 万元,原材料 41.75 万元。

(4) 2017 年,本公司与滨州北海百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北海)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945.00 万元的反应器制造合同。由于该项目审核未获批准,2017 年本公司收到滨州北海的暂缓执行通知单,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573.50 万元,存货余额 56.87 万元,其中在产品 12.43 万元,原材料 44.44 万元。

(5) 2012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佑)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5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50.51 万元,存货余额 661.9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69 万元。

(6) 2017 年, 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科瑞)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3.5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8 年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817.05 万元, 存货余额 879.21 万元, 其中在产品 873.78 万元, 原材料 5.43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86 万元。

(7) 2018 年, 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 4 台重整反应器、1 台再生器、3 台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21 年 9 月, 本公司收到山东神驰暂缓执行沟通函, 因为业主受国外供货设备工期及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影响, 决定延期建设。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2,337.93 万元, 存货余额 3,527.24 万元均为在产品,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9.27 万元。

(8) 2019 年, 本公司与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鄯善万顺发)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888.00 万元的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7 月, 本公司收到鄯善万顺发暂缓执行沟通函, 因为业主工程进度原因决定项目暂缓。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80.00 万元, 存货余额 7.85 万元, 均为在产品。

(9) 2019 年, 本公司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0.20 万元的分段塔制造合同。2019 年 5 月, 本公司收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暂缓执行沟通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制造。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043.00 万元, 存货余额 587.97 万元, 其中在产品 572.47 万元, 原材料 15.50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23 万元。

(10) 2016 年, 本公司与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闰成)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306.14 万元的反应器的订单合同,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闰成的项目暂缓沟通函, 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1.84 万元, 存货余额 1,997.67 万元, 在产品 1,993.05 万元, 原材料 4.62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80 万元。

(11) 2017 年, 本公司与山东广悦石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广悦)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270.00 万元的高压容器、换热器及加氢反应器的订货合同。2018 年 11 月该项目暂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4,581.00 万元, 存货余额 11,399.00 万元, 其中在产品 11,379.46 万元, 原材料 19.54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5.37 万元。

(12) 2019 年, 本公司与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新能化)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9,720.44 万元的合成塔的订单合同。2020 年 11 月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7.85 万元, 存货余额 3,164.04 万元, 其中在产品 3,151.84 万元, 原材料 12.20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9 万元。

(13) 2021 年 5 月, 本公司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滨华) 签订了金额为 5,529.76 万元的 3 台氧化反应器制造合同。同期 9 月, 山东滨华发函称因安全论证尚无结果, 工程建设无法按原计划推进, 项目暂停。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658.93 万元, 存货余额 2,129.83 万元, 其中在产品 54.92 万元, 原材料 2,049.91 万元。

(14) 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与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岩）签订了金额为 925 万元的甲醇合成塔制造合同，2022 年 10 月因客户资金未到位我单位暂停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370 万元，存货余额 672.68 万元，其中在制品 332.90 万元，原材料 339.78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9,442,986.00
1 年以内小计	509,442,986.00
1 至 2 年	589,600,996.39
2 至 3 年	90,794,640.1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5,382,038.76
4 至 5 年	20,946,366.13
5 年以上	57,325,224.77
合计	1,333,492,252.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434,282.16	21.93	49,240,041.03	16.84	243,194,241.13	434,773,337.40	31.21	63,056,197.08	14.50	371,717,140.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1,057,970.07	78.07	48,607,040.98	4.67	992,450,929.09	958,217,465.78	68.79	44,742,986.67	4.67	913,474,479.11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法	722,118,236.94	54.15	48,607,040.98	6.73	673,511,195.96	677,181,855.87	48.62	44,742,986.67	6.61	632,438,869.20
关联方组合	318,939,733.13	23.92			318,939,733.13	281,035,609.91	20.17			281,035,609.91
合计	1,333,492,252.23	100.00	97,847,082.01	7.34	1,235,645,170.22	1,392,990,803.18	/	107,799,183.75	/	1,285,191,619.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5,668,208.36	15,668,208.36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1,350.00	71,350.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866,579.00	20,866,579.00	100.00	回收困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69,307,053.50	6,705,810.55	3.96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258,212.95	2,134,292.01	14.97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45,000.00	112,612.50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573,243.61	187,595.29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66,544,634.74	3,493,593.32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合计	292,434,282.16	49,240,041.03	16.8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账龄组合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529,619,160.80	10,592,383.22	2.00
逾期 1—2 年	63,929,139.42	5,114,331.15	8.00
逾期 2—3 年	82,705,652.23	12,405,847.83	15.00
逾期 3—4 年	34,751,473.94	10,772,956.92	31.00
逾期 4—5 年	3,975,110.55	2,583,821.86	65.00
逾期 5 年以上	7,137,700.00	7,137,700.00	100.00

合计	722,118,236.94	48,607,040.98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056,197.08	1,896.19	8,868,389.24	4,949,663.00		49,240,041.0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742,986.67	3,864,054.31	890,000.00		890,000.00	48,607,040.98
合计	107,799,183.75	3,865,950.50	9,758,389.24	4,949,663.00	890,000.00	97,847,08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2,606,896.93	客户回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3,361,492.31	客户回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客户回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客户回款
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	客户回款
合计	9,758,389.24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49,66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949,663.00	诉讼判决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4,949,663.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89,929,433.99	44.24	11,978,866.56
合计	589,929,433.99	44.24	11,978,866.5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1,737,879.18	710,656,890.19
合计	681,737,879.18	710,656,89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5,892,171.58
1 年以内小计	115,892,171.58

1 至 2 年	181,141,032.76
2 至 3 年	152,175,373.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0,593,836.88
4 至 5 年	48,824,178.47
5 年以上	105,320,749.89
合计	683,947,342.6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96,986.12	231,140.20
保证金	32,040,376.42	29,095,204.50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	641,058,760.49	681,897,482.32
其他	10,451,219.62	1,330,962.92
合计	683,947,342.65	712,554,789.9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3,653.05		384,246.70	1,897,899.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311,563.72			311,563.73
本期转回				0.0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825,216.77	0.00	384,246.70	2,209,463.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651.90					57,651.9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40,247.85	311,563.72				2,151,811.57
合计	1,897,899.75	311,563.72	0.00	0.00	0.00	2,209,463.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成和管业有限公司	其他	2,550,000.00	1 年以内	0.37%	127,500.0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2-3 年	0.37%	125,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3 年	0.35%	120,000.00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分段账龄	0.35%	12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0.23%	80,000.00
合计	/	11,450,000.00	/	1.67%	572,5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9,374,253.45		1,419,374,253.45	1,303,365,512.11		1,303,365,512.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577,434,253.45		1,577,434,253.45	1,461,425,512.11		1,461,425,512.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46,967,839.14			146,967,839.14		
环保公司	10,729,524.09			10,729,524.09		
换热公司	111,743,898.88	100,000,000.00		211,743,898.88		
新疆公司	1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66,008,741.34			66,008,741.34		
瑞泽石化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中核嘉华	129,250,000.00			129,250,000.00		
合计	1,319,374,253.45	100,000,000.00		1,419,374,253.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神木胜帮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小计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5,954,704.78	1,507,602,335.17	1,646,746,990.09	1,498,628,716.78
其他业务	54,591,854.19	42,261,687.88	47,063,712.53	39,678,950.24
合计	1,800,546,558.97	1,549,864,023.05	1,693,810,702.62	1,538,307,667.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6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3,191.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91,41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7,69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15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6,14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8,129.65	
合计	19,032,750.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0.0879	0.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0733	0.07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璞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